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JYCZ202601109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202601109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576.5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76.5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阅览桌等）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6.00	306.00	■	□
2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静音仓等）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0.00	190.00	■	□
3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自助借还书机等）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0.54	80.54	■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CEO大厦A座1011室）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持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包号、联系方式、邮箱号码）、个人身份证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400元/套，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CEO大厦A座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 315 699 802010

重要说明：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及支付宝汇款，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方式：彭老师 0731-888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周磊、谭子林、潘伟 0731-84452348、8445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磊、谭子林、潘伟

电话：0731-84452348、844559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周磊、谭子林、潘伟 电 话：0731-84452348、8445598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731-8882151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11 室 联系人：周磊、谭子林、潘伟 电 话：0731-84452348、84455989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统一组织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 联系人：陈有志 15211173788；刘宇 1807313179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不作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包 1：人民币 306.00 万元；</p> <p>包 2：人民币 190.00 万元；</p> <p>包 3：人民币 80.54 万元。</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及《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p> <p>(3)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原件；</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p>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 1：人民币陆万元整；</p> <p>包 2：人民币叁万元整；</p> <p>包 3：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JYCZ202601109”。</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 户 名：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 号：368 130 100 100 133 803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需分开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并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含演示视频（如有））。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含 U 盘）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周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52348、84455989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11 室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1 (2) 款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p>(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样品要求（仅针对包 1、包 2）：</p> <p>(1) 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投标样品提交要求；</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样品须分包递交，投标人所有样品须自行分包密封包装并注明包号，外包装形式不作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递交的样品将予以拒收。</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自行放弃领回样品，采购人将予以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p> <p>(6) 其他要求（如有）：样品递交时，需在外包装内附《样品清单明细表》。明细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清楚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等完整信息。</p> <p>演示视频制作要求（仅针对包3）：</p> <p>①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资料存储在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②视频文件格式采用MP4；</p> <p>③如采用压缩包上传，请使用RAR格式；</p> <p>④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附件容量限制在500M内；</p> <p>⑤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p>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3)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4)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

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1 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所有货物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本国产品的给予 3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

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项目不适用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产品清单》 备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 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正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 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 审得分相同的规 定	<p>■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①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④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⑤所有货物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本国产品的给予 3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 5.4 (2) 项	优先	<p>节能产品</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p>

	<p>采购 或环境标志产品</p>	<p>例分别为：技术 <u>4 %</u>、价格 <u>4 %</u>。</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 %</u>、价格 <u>4 %</u></p> <p>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p>③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注：</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p>
	<p>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p>	<p>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第 6.2 款</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p>	<p>■得分相同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随机抽取的方式。</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有)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1 成本分析表(仅供参考)

价格构成表（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价 格 组 成													
					单价	直接人工费	直接材料费	外购成件费	管理费用	利润	税金	备件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	运杂费	运输保险费	设备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说明：

1. 项 5=项 6×项 4
2.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项 16+项 17+项 18+项 19（其他费用）
3. 上述“项数”中无此项费用计“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 1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分)	价格	3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2	技术评价项 (50分)	技术参数	15	<p>1、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计 15 分。</p> <p>2、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p> <p>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p> <p>5、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和“▲”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5 分。</p> <p>若条款中相关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p>
		货物生产能力	10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有或租赁的生产设备：</p> <p>（1）金属加工设备：①光纤激光切割机、②全自动激光焊接设备、③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④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p> <p>（2）木制加工设备：①全自动数控裁板锯、②全自动六面数控钻孔中心、③精密推台锯、④全自动油漆喷涂生产线、⑤全自动下锯修</p>

			<p>边机、⑥六轴联动数控加工设备、⑦智能五轴四工序一体生产设备、⑧实木自动化加工设备、⑨全自动 CNC 钻铣雕刻加工设备、⑩全自动打磨抛光设备、⑪智能烘干房空气能恒温除湿设备；</p> <p>(3) 检测设备：①板材甲醛萃取检测仪、②油漆检测仪、③漆膜附着力测试仪；</p> <p>(4) 环保设备：①工业废气处理环保设备、②智能中央环保除尘系统设备；</p> <p>同一种生产设备不可重复得分，每项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p> <p>(1) 自有设备要求：需提供设备生产车间实景照片、设备照片、设备清单及购买合同关键页及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如设备为租赁设备，需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及租金支付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2) 如所提供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不完全一致，但功能符合本项要求，且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并满足上述材料要求，需提供承诺为同种设备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即可得分，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同种设备不可重复计分。</p>
	<p>图纸 深化 方案</p>	<p>5</p>	<p>投标人提供下列标的物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三视图和效果图）：</p> <p>①四人阅览桌（带灯架）；</p> <p>②四人阅览桌（带台灯）；</p> <p>③阅览椅（1.2.4）；</p> <p>④单人学习卡座；</p> <p>⑤单人单排桌（带台灯）</p> <p>评审依据：</p> <p>深化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场地施工要求，尺</p>

			<p>寸表达准确，结构设计合理，图纸绘制规范，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深化设计方案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深化设计方案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对应标的物深化设计方案的不得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纸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图纸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p>
	实施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承诺；②供货计划进度表及保证措施；③应急与风险应对承诺）</p> <p>（2）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技术要求；②生产产品质量标准；③质量保障方案）</p> <p>（3）配送运输和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方案和运输流程；②包装方案和成品保护措施）</p> <p>（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施工措施；②文明施工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5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 1.5 分；方案内容方案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实施方案和流程；3、条理不清晰；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样品评价	5	<p>样品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包 1”样品提交要求，提供以下 5 种样品。</p> <p>①胡桃木实木基材小样 1 块；</p> <p>②白蜡木实木基材小样 1 块</p> <p>③台灯 1 盏；</p>

			<p>④灯架 1 个。</p> <p>每个样品单独评审最高分 1.25 分，本项共计 5 分。</p> <p>根据每件样品的材质、工艺、外观、结构稳定性等综合评定：</p> <p>样品质量、规格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先进，加工精度高，做工细致，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5 分；</p> <p>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及加工精度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加工精度有少量缺陷，细节把控不到位，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得 0.75 分；</p> <p>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注：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取回。</p>	
3	商务评价项 (20 分)	公司 实力	3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均包含：木家具、软体家具，每项 1 分，最高 3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类似 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 3 分，最高 6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验收证明资料所注时间为准）</p>
		售后 服务	7	<p>（1）投标人承诺核心产品质保期≥ 15 年，在质保 15 年基础上，每增加质保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p> <p>（2）投标人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得 2 分。</p>
		商务 响应	4	<p>投标人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保证验收合格，提前完成交付使用，每提前 5 天得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p>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 2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分)	价格	3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2	技术评价项 (50分)	技术参数	15	<p>1、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2”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计 15 分。</p> <p>2、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p> <p>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p> <p>5、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2”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和“▲”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p> <p>若条款中相关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p>
		货物生产能力	10	<p>投标人或高背阅读椅制造商自有或租赁的生产设备：</p> <p>1. 加工设备：（1）数控开料机；（2）数控裁板锯；（3）数控裁切锯；（4）自动封边机；（5）曲线封边机；（6）自动输送机；（7）数控钻孔中心；（8）全自动洗板机；（9）拼版机；（10）全自动喷漆机；（11）UV 固化机；（12）底漆砂光机；（13）自动裁切系统（软体/裁皮/布机等）；（14）工业缝纫机；（15）蜂</p>

			<p>窝干燥拉伸机。</p> <p>2. 检测设备：（1）板材甲醛萃取检测仪；（2）油漆检测仪；（3）漆膜附着力测试仪。</p> <p>3. 环保设备：（1）废水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备）；（2）废气处理系统。</p> <p>同一种生产设备不可重复得分，每项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p> <p>（1）自有设备要求：需提供设备生产车间实景照片、设备照片、设备清单及购买合同关键页及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如设备为租赁设备，需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及租金支付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2）如所提供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不完全一致，但功能符合本项要求，且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并满足上述材料要求，需提供承诺为同种设备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即可得分，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同种设备不可重复计分。</p>
		<p>图纸 深化 方案</p>	<p>5</p> <p>投标人提供下列标的物的深化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视图和效果图）：</p> <p>①四人静音仓；</p> <p>②高背休闲阅读椅（1）；</p> <p>③研讨桌组合；</p> <p>④办公卡位；</p> <p>⑤异形沙发组合。</p> <p>评审依据：</p> <p>深化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场地施工要求，尺寸表达准确，结构设计合理，图纸绘制规范，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深化设计方案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深化设计方案针对</p>

			<p>性不强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对应标的物深化设计方案的不计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图纸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图纸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p>
	实施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承诺；②供货计划进度表及保证措施；③应急与风险应对承诺）</p> <p>（2）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技术要求；②生产产品质量标准；③质量保障方案）</p> <p>（3）配送运输和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方案和运输流程；②包装方案和成品保护措施）</p> <p>（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施工措施；②文明施工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5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 1.5 分；方案内容方案有不合理，欠缺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实施方案和流程；3、条理不清晰；4、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样品评价	5	<p>样品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包 2”样品提交要求，提供以下 5 种样品。</p> <p>①高背休闲阅读椅 2；</p> <p>②猫抓布小样；</p> <p>③静音仓仓体材料小样；</p> <p>④研讨桌桌面小样</p> <p>每个样品单独评审最高分 1.25 分，本项共计 5 分。</p>

				<p>根据每件样品的材质、工艺、外观、结构稳定性等综合评定：</p> <p>样品质量、规格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先进，加工精度高，做工细致，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25 分；</p> <p>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及加工精度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加工精度有少量缺陷，细节把控不到位，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得 0.75 分；</p> <p>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注：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取回。</p>
3	商务评价项 (20 分)	公司 实力	3	<p>投标人或静音舱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均包含：声学处理材料、静音舱的设计开发、生产等，每项 1 分，最高 3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类似 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 3 分，最高 6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验收证明资料所注时间为准）</p>
		售后 服务	7	<p>(1) 投标人承诺核心产品质保期≥ 10 年，在质保 10 年基础上，每增加质保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p> <p>(2) 投标人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得 2 分。</p>
		商务 响应	4	<p>投标人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保证验收合格，提前完成交付使用，每提前 5 天得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p>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 3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分)	价格	3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2	技术评价项 (50分)	技术参数	20	<p>1、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3”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计 20 分。</p> <p>2、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p> <p>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3”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3”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p> <p>5、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3”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和“▲”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p> <p>若条款中相关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p>
		演示视频	4	<p>提供所投“资源交互屏 1、2”配套 APP 功能演示视频，总体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p> <p>手机端可直接扫码获取资源交互屏 1 展示的图书、期刊、视频、专题、图片等各类资源，图书，期刊支持离线无网络阅读，实现资源查阅与下载闭环；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p>

			<p>手机端可对资源交互屏 1 进行管理, 可对常用功能进行快速配置管理, 如设备信息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主题切换、屏保配置、任务插播发布等常用操作。</p> <p>手机端可对接联动资源交互屏 2, 可在手机端页面使用搜索设备, 控制设备等核心功能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可查看每个设备的机器码, 位置, 在线离线状态, ip 等, 可远程控制关机, 重启, 截屏等; 手机端具备配置资源交互屏 2 首页、待机图、定时开关机、应用保护等功能, 手机端可设置插播内容, 方便用户随时发布紧急插播。</p> <p>按照顺序演示以上功能, 完全满足功能需求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计 4 分; 有内容缺失的, 每项扣 1 分; 内容有缺陷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失: 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缺项漏项等。</p> <p>缺陷: 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p>实施 方案</p> <p>16</p>	<p>1、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实施进度、供货、到货验收方案;</p> <p>②根据用户需求制定的包含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联调、测试、试运行等内容的集成方案;</p> <p>③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p> <p>④项目整体验收方案。</p> <p>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 每有一项缺漏扣 2.5 分, 每有一处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p> <p>2、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的“资源交互屏 2”设计及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整体设计与文化契合 (含美观度、环境融合度、历史人物及优秀校友呈现等)</p> <p>②供货进度与安装调试</p>

			<p>③质量保障与维护</p> <p>“资源交互屏 2”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性强的计 6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2 分，每有一处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p>
	培训方案	3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不同设备（RFID 系列设备及资源交互屏）的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周期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及安排； 2、培训涉及的内容； 3、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等。 <p>评审小组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3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p> <p>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系统可靠性与集成能力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投“资源交互屏 1”品牌供应商需具备教学平台相关辅助资源保障能力，需包括图书、视频、期刊三类资源相关授权，无版权使用问题，每提供 1 份授权证明得 0.1 分，以上授权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累计 2 分； 2、所投“资源交互屏 2”品牌供应商需具备教学平台相关辅助资源保障能力，需包括图书、视频、期刊三类资源相关授权，无版权使用问题，每提供 1 份授权证明得 0.1 分，以上授权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累计 2 分； 3、所有设备及配套软件提供接口开放、无缝集成及各类系统对接承

				诺及证明得 3 分。
3	商务评价项 (20 分)	公司 实力	3	供应商或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 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 1 分，最高 3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验收证明资料所注时间为准）
		售后 服务	8	<p>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维修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与巡检运维保障计划；</p> <p>(3) 故障处理措施；</p> <p>(4) 备品质量保证及保修期后的配件服务优惠措施。</p> <p>评审小组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计 4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p> <p>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p>2、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承诺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计 2 分。（同时提供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的证明材料、②提供承诺书，未同时提供不计分）</p> <p>3、投标人承诺核心产品整机质保 3 年，且核心产品的核心部件质保 5 年，在此基础上同时每增加 1 年质保得 1 分，最多加 2 分。（核心产品整机或核心产品的核心部件未同时增加质保的不计分）</p>
		商务 响应	6	投标人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保证验收合格，提前完成交付使用，每提前 5 天得 2 分，本项最高计 6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阅览桌等）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6.00	306.00	■	<input type="checkbox"/>
2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静音仓等）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0.00	190.00	■	<input type="checkbox"/>
3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可移动家具（自助借还书机等）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0.54	80.54	■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号投标，各包号须分别单独编制投标文件，每包内容不得拆分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本项目包 1、包 2 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并按包 1→包 2 的顺序确定。评审按包 1→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时已在前序包号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包号的评审中，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予以废标。
- 4、中标结果公示后，任一包号因质疑、投诉或其他特殊情况产生变动的，不影响其他包号，且须严格遵守第 3 款兼投不兼中约定。
- 5、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二节 包1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包1 技术要求

1、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与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四人阅览桌（带灯架）	详见技术参数	138	张	核心产品
2	阅览椅（1）	详见技术参数	552	张	核心产品
3	四人阅览桌（带台灯）	详见技术参数	106	张	核心产品
4	阅览椅（2）	详见技术参数	424	张	核心产品
5	四人阅览桌	详见技术参数	2	张	
6	阅览椅（2）	详见技术参数	8	张	核心产品
7	单人单排桌（带台灯）	详见技术参数	34	张	
8	阅览椅（2）	详见技术参数	34	张	核心产品
9	站立式单排桌	详见技术参数	17	个	
10	阅览椅（3）	详见技术参数	17	个	
11	单人学习卡座	详见技术参数	30	个	核心产品
12	阅览椅（4）	详见技术参数	30	张	

2、技术参数

★本包木器漆需符合 GB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包白乳胶需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包所有电气设施须具有 CCC 认证。

一、四人阅览桌（带灯架）

1. 外形尺寸

1.1 长×宽×高为 2000mm×1150mm×750mm，公差为正负 2mm。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 基材采用优质原实木（如白蜡木或胡桃木）FAS 级直拼板材，禁止使用指接板、贴皮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2 净厚度不低于 30mm，为砂光及油漆后的最终厚度。

2.3 木材含水率控制在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完成防虫、防腐处理。

2.4 同批次产品桌面颜色使用潘通色号或实物色板作为验收基准，允许色差不大于 2.0。天然纹理不作强制一致，但应确保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2.5 环保标准：所有木材、板材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E0 级标准（ $\leq 0.050\text{mg}/\text{m}^3$ ）（本要求适用本包所有家具木制部分，其他家具不再强调）

3. 桌体支撑结构

3.1 桌腿、横枨等承重部件与桌面同材质。

3.2▲桌腿最低点截面不小于 75mm×75mm，且必须为整体实木，禁止拼接。

3.3▲主结构采用传统榫卯接合，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在应力集中部位辅以不锈钢材质预埋螺母加螺栓进行加固。

3.4 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 公斤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且无任何异响或晃动感。

4. 表面涂饰

4.1 采用环保聚酯漆，底漆与面漆总道数不低于五底三面，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以保留木材天然纹理与触感。

4.2▲漆膜性能：硬度不小于 3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耐干热及耐液性不低于 2 级。

5. 金属灯架系统

5.1 主体采用 Q235 冷轧钢板或 6063 铝合金，管壁厚度不小于 1.5mm。中间隔板采用哑光或磨砂质感的白色亚克力，厚度不小于 10mm。

5.2 结构设计为 n 型拱桥式，底部与桌面采用贯穿式螺栓连接，并配有装饰盖。禁止焊接于桌面的预埋件上。

5.3 表面处理采用环氧聚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不小于 80 微米，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5.4 灯架净高从桌面到隔板下沿不小于 400mm，确保不遮挡视线与物品摆放。

6. 集成照明系统

6.1 光源采用高品质 LED，单灯功率 8 至 12 瓦。

6.2 色温为 4000K 正负 275K。显色指数不小于 90，R9 不小于 50。频闪符合 IEC61010 标准，无显著频闪危害。

6.3 必须配备防眩光扩散灯罩，统一眩光值不大于 19。。

6.4 每盏灯配备独立触摸式无极调光开关，并带 LED 指示灯。

7. 电气集成

7.1 每位读者独立配置一个国标五孔阻燃 PC 材质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

7.2 插座采用嵌入式安装于灯架隔板前侧或桌面上方侧面，严禁安装在桌面底部。

7.3 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

8. 工艺与安全

8.1 所有棱边必须倒圆角，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或倒边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8.2 所有外露螺丝为不锈钢材质，且沉头处理，配同色塑料盖帽。

9. 定制化标识

9.1 在灯架中间隔板正面采用激光雕刻工艺阴刻湖南大学 LOGO。雕刻深度 0.5 至 0.8mm，凹陷内填充与隔板色差明显的环保漆，确保清晰耐久。投标文件提供 LOGO 雕刻工艺样品照片。

9.2 LOGO 位置位于左上角，尺寸不超过 100mm×30mm，比例协调。

10. 参考图



二、阅览椅 1、2、4

1. 外形尺寸

1.1 座面宽不小于 520mm，座深为 450mm 至 480mm，座高为 450mm，公差为正负 5mm。扶手高从地面算起为 600mm 至 620mm，公差为正负 5mm。背高从地面算起为 850mm 至 90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靠背与座面夹角为 95 度至 100 度。具体尺寸与人体工学设计需与阅览桌高度 750mm 科学匹配，确保椅子扶手能推入桌面以下。

2. 主体材质与结构

2.1 椅腿及框架采用与阅览桌同树种、同颜色的 FAS 级全实木制作。颜色色差不大于 2.0。

2.2 前腿垂直，后腿可设置后倾角 3 度至 5 度以增强稳定性。前腿截面不小于 45mm×45mm，后腿截面不小于 40mm×50mm，均为整体实木，禁止拼接。

2.3 座下横枋及腿间横枋截面不小于 30mm×40mm。底部设置交叉或 H 型连杆，防止椅子扭转晃动。

2.4 连接方式采用榫卯结构为主，关键受力点采用不锈钢螺钉或不锈钢偏心连接件加固。禁止使用射钉或气钉。

2.5 椅子结构强度需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载荷不小于 1000 牛，试验后无损坏。

3. 座面与靠背软包

3.1 座面内材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厚度不小于 60mm。25%压陷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回弹率不小于 45%。

3.2 靠背内材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厚度不小于 40mm。

3.3▲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 $\geq 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 ≥ 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 ≥ 4 级。颜色需与阅览桌风格协调，提供 3 种以上（灰、米、咖色系）样本由招标人选定。

3.5 软包部分缝合均匀平整，缝线针距 3 至 4 针每厘米，无跳线、无浮线。包裹饱满，座面中部有轻微下凹，下沉量 5 至 8mm。

4. 表面涂饰

4.1 木质部分表面处理与阅览桌要求一致，采用五底三面环保聚酯漆，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同色同工艺。

5. 安全与稳定性

5.1 椅子前腿安装防滑静音脚垫。脚垫材质为 PA6 尼龙加 20%玻璃纤维或聚氨酯软包覆，底部带防滑纹路。脚垫直径不小于 30mm，厚度不小于 5mm，采用嵌入式安装，禁止直接粘贴。

5.2 椅子需通过稳定性测试，按照 GB/T10357.2-2013 标准执行：椅子向前倾翻加载 200 牛无倾翻，侧向倾翻加载 100 牛无倾翻，向后倾翻加载 300 牛无倾翻，确保无倾覆风险。

5.3 所有木质及金属边缘进行倒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6. 参考图



三、四人阅览桌（带台灯）

1. 外形尺寸

1.1 长×宽×高为 2000mm×1150mm×750mm，公差为正负 2mm。尺寸需严格保证，以满足图书馆空间规划。其中 7 张桌面材质与工艺、颜色同“一、四人阅览桌（带灯架）”，其他参数同下，另外 99 张按以下参数。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基材采用优质原实木（优质胡桃木）的 FAS 级直拼板材，禁止使用指接板、贴皮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2 净厚度不低于 30mm，为砂光及油漆后的最终厚度。

2.3 木材需经过严格的干燥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完成防虫、防腐处理。

2.4 桌面纹理自然美观。同批次产品桌面颜色应使用潘通色号或实物色板作为验收基准，允许色差小于 2.0。天然纹理不作强制一致，但应确保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3. 桌体支撑结构

3.1 桌腿、横枱等承重部件采用白蜡木、胡桃木等硬木 FAS 级原实木。

3.2▲桌腿采用板式结构，截面厚度不小于 50mm，整体结构稳定，无晃动感。

3.3 主结构采用传统榫卯接合，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在应力集中部位辅以不锈钢材质预埋螺母加螺栓进行加固。

3.4 桌体结构强度需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牛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且无任何异响或晃动感。

4. 表面涂饰

4.1 采用环保聚酯漆，底漆与面漆总道数不低于五底三面，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以保留木材天然质感与触感。

4.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涂层需具有耐磨、耐划、耐污、易清洁的性能。

4.3▲漆膜性能：硬度不小于 3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耐干热及耐液性不低于 2 级。

5. 照明系统

5.1 台灯主体材质采用铜材，管壁厚度不低于 1.2mm。表面处理与灯体材质协调一致，涂层均匀，抗刮擦。

5.2 台灯采用固定安装于桌面。桌面预埋强电线路，额定电压 220 伏。

5.3 光源采用仿白炽灯外观的全光谱 LED 灯泡。色温为 2700K 至 2900K，显色指数不小于 97，符合全光谱白光 LED 光谱质量评价标准中 Ra 大于等于 95 的要求。无频闪，光线柔和均匀。

5.4 每盏灯配备独立控制开关。

6. 电气集成

6.1 每位读者独立配置一个国标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可定制在台灯底座上或预留在桌面指定位置，需在投标方案中明确插座安装方式。

6.2 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符合 GB/T2099.1 相关要求。

6.3 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强弱电分离布线，接头按规范接牢并做好绝缘处理。

7. 工艺与安全

7.1 所有棱边，特别是桌面边缘和金属件边缘，必须进行倒圆或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或倒边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7.2 所有外露五金件为不锈钢材质，且沉头处理，配同色盖帽。产品整体结构稳定，无任何尖锐突出物，防止意外磕碰。

8. 定制化标识

8.1 在桌子侧档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工艺阴刻湖南大学 LOGO。雕刻深度不小于 0.5mm，凹陷内填充与木材色差明显的环保漆，确保清晰耐久。

8.2 LOGO 位置及具体尺寸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设计图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文件提供 LOGO 雕刻工艺样品照片。



四、四人阅览桌

1. 外形尺寸

1.1 长×宽×高为 2000mm×1150mm×750mm，公差为正负 2mm。尺寸需严格保证，以满足图书馆空间规划。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 基材采用优质原实木（如白蜡木或胡桃木）的 FAS 级直拼板材，禁止使用指接板、贴皮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2 净厚度不低于 30mm，为砂光及油漆后的最终厚度。

2.3 木材需经过严格的干燥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完成防虫、防腐处理。

2.4 桌面纹理自然美观。同批次产品桌面颜色应使用潘通色号或实物色板作为验收基准，允许色差小于 2.0。天然纹理不作强制一致，但应确保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3. 桌体支撑结构

3.1 桌腿、横枱等承重部件采用白蜡木、胡桃木等硬木 FAS 级原实木。

3.2 ▲桌腿最低点截面不小于 75mm×75mm，且必须为整体实木，禁止拼接，确保整体结构稳定，无晃动感。

3.3 主结构采用传统榫卯接合，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在应力集中部位辅以不锈钢材质预埋螺母加螺栓进行加固。

3.4 桌体结构强度需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牛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且无任何异响或晃动感。

4. 表面涂饰

4.1 采用环保聚酯漆，底漆与面漆总道数不低于五底三面，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以保留木材天然质感与触感。

4.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涂层需具有耐磨、耐划、耐污、易清洁的性能。

4.3 漆膜性能：硬度不小于 3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耐干热及耐液性不低于 2 级。

5. 电气集成

5.1 每位读者独立配置一个国标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

5.2 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符合 GB/T2099.1 相关要求。

5.3 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强弱电分离布线，接头按规范接牢并做好绝缘处理。

6. 工艺与安全

6.1 所有棱边，特别是桌面边缘和金属件边缘，必须进行倒圆或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或倒边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6.2 所有外露五金件为不锈钢材质，且沉头处理，配同色盖帽。产品整体结构稳定，无任何尖锐突出物，防止意外磕碰。

7. 定制化标识

7.1 在桌子侧档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工艺阴刻湖南大学 LOGO。雕刻深度不小于 0.5mm，凹陷内填充与木材色差明显的环保漆，确保清晰耐久。

7.2 LOGO 位置及具体尺寸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设计图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文件提供 LOGO 雕刻工艺样品照片。

8. 参考图



五、单人单排桌（带台灯）

1. 外形尺寸

1.1 长×宽×高为 1000mm×600mm×750mm，公差为正负 2mm。尺寸需严格保证，以满足图书馆空间规划。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基材采用优质原实木（优质胡桃木，其中 10 张可以是白蜡木）的 FAS 级直拼板材，禁止使用指接板、贴皮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2 净厚度不低于 30mm，为砂光及油漆后的最终厚度。

2.3 木材需经过严格的干燥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完成防虫、防腐处理。

2.4 桌面纹理自然美观。同批次产品桌面颜色应使用潘通色号或实物色板作为验收基准，允许色差不大于 2.0。天然纹理不作强制一致，但应确保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3. 桌体支撑结构

3.1 桌腿、横枨等承重部件采用白蜡木、胡桃木等硬木 FAS 级原实木。

3.2▲桌腿最低点截面不小于 60mm×60mm，且必须为整体实木，禁止拼接，确保整体结构稳定，无晃动感。

3.3 主结构采用传统榫卯接合，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在应力集中部位辅以不锈钢材质预埋螺母加螺栓进行加固。

3.4 桌体结构强度需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牛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且无任何异响或晃动感。

4. 表面涂饰

4.1 采用环保聚酯漆，底漆与面漆总道数不低于五底三面，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以保留木材天然质感与触感。

4.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涂层需具有耐磨、耐划、耐污、易清洁的性

能。

4.3▲漆膜性能：硬度不小于 3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耐干热及耐液性不低于 2 级。

5. 照明系统

5.1 台灯主体材质采用铜材，管壁厚度不低于 1.2mm。表面处理与灯体材质协调一致，涂层均匀，抗刮擦。

5.2 台灯固定安装于桌面，桌面预埋强电线路，额定电压 220 伏。

5.3 光源采用仿白炽灯外观的全光谱 LED 灯泡。色温为 2700K 至 2900K，显色指数不小于 97，符合全光谱白光 LED 光谱质量评价标准中 Ra 大于等于 95 的要求。无频闪，光线柔和均匀。

5.4 每盏灯配备独立控制开关。

6. 电气集成

6.1 每位读者独立配置一个国标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可定制在台灯底座上或预埋在桌面指定位置，需在投标方案中明确插座安装方式。

6.2 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符合 GB/T2099.1 相关要求。

6.3 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强弱电分离布线，接头按规范接牢并做好绝缘处理。

7. 工艺与安全

7.1 所有棱边，特别是桌面边缘和金属件边缘，必须进行倒圆或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或倒边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7.2 所有外露五金件为不锈钢材质，且沉头处理，配同色盖帽。产品整体结构稳定，无任何尖锐突出物，防止意外磕碰。

8. 定制化标识

8.1 在桌子侧档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工艺阴刻湖南大学 LOGO。雕刻深度不小于 0.5mm，凹陷内填充与木材色差明显的环保漆，确保清晰耐久。

8.2 LOGO 位置及具体尺寸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设计图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文件提供 LOGO 雕刻工艺样品照片。

9. 参考图



六、站立式单排桌

1. 外形尺寸

1.1 长×宽×高为 1050mm×600mm×1000mm，公差为正负 2mm。尺寸需严格保证，以满足图书馆空间规划。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 桌面采用全实木直拼板材，基材为橡木或白蜡木同等级别硬木，达到 FAS 等级。禁止使用指接板、贴皮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2 净厚度不低于 30mm，为砂光及油漆后的最终厚度。

2.3 木材需经过严格的干燥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完成防虫、防腐处理。

2.4 桌面纹理自然美观。同批次产品桌面颜色应使用潘通色号或实物色板作为验收基准，允许色差小于 2.0。天然纹理不作强制一致，但应确保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3. 桌体支撑结构

3.1 桌腿及横枋采用与桌面同材质全实木。

3.2 桌腿最低点截面不小于 60mm×60mm，且必须为整体实木，禁止拼接，确保整体结构稳定，无晃动感。

3.3 因桌面高度为 1000mm，重心较高，需增加底部横枋数量。在桌面下方距地 200mm 至 300mm 处设置一周加强横枋，四腿之间设置十字交叉或 H 型连杆，以防止侧向倾覆。

3.4 主结构采用传统榫卯接合，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在应力集中部位辅以不锈钢材质预埋螺母加螺栓进行加固。

3.5 桌体结构强度需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牛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且无任何异响或晃动感。

4. 表面涂饰

4.1 采用环保聚酯漆，底漆与面漆总道数不低于五底三面，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以保留木

材天然质感与触感。

4.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涂层需具有耐磨、耐划、耐污、易清洁的性能。

4.3▲漆膜性能：硬度不小于 3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耐干热及耐液性不低于 2 级。

5. 电气集成

5.1 每张桌子独立配置一个国标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安装位置宜在桌面下沿前侧或桌腿内侧，便于插拔且避免水渍侵入。

5.2 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符合 GB/T2099.1 相关要求。

5.3 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强弱电分离布线，接头按规范接牢并做好绝缘处理。

6. 工艺与安全

6.1 所有棱边，特别是桌面边缘和金属件边缘，必须进行倒圆或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或倒边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6.2 所有外露五金件为不锈钢材质，且沉头处理，配同色盖帽。产品整体结构稳定，无任何尖锐突出物，防止意外磕碰。

7. 参考图



七、阅览椅 3

1. 整体要求

1.1 本椅子适用于配套台面高度为 1000mm 至 1100mm 的标准图书馆高桌或吧台。

1.2 座面高度可调范围为 720mm 至 820mm，升降行程不小于 100mm。

1.3 座面直径或宽度不小于 400mm。座面形状为圆形或方形，边缘倒圆角处理。

1.4 椅子总高根据设计而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尺寸图纸。

2. 结构与材质

2.1 座面内芯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厚度不小于 80mm，保证坐感舒适且不易永久变形。25% 压缩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回弹率不小于 45%。

2.2 饰面采用高性能科技布或复合面料。耐磨系数不小于 50000 转，符合 GB/T21196.2 标准。

2.3 面料需进行防污、抗菌处理，阻燃等级达到国家标准阻燃 I 级。

2.5 面料颜色提供 3 种以上灰、黑、深蓝色系样本，由招标人选定，要求耐脏耐磨。

3. 升降调节机构

3.1 采用气压棒进行无级升降调节。操作简便，读者可通过座椅下方的操纵杆单手操作，实现顺畅升降。

3.2 气压棒应通过 GB/T 33279-2016 认证，并具备防爆设计。

3.3 升降行程不小于 100mm，升降机构需通过不小于 50000 次耐久性测试，符合 GB/T10357.3 标准。

4. 底座

4.1 底座不得采用轮式设计，承重不小于 300 公斤。

5. 气杆护套及扶手

5.1 配置塑料或金属护套，保护气杆并提升美观度。护套材质为 ABS 或铝合金，表面光滑无毛刺。

5.2 扶手需材质坚固，采用金属骨架加软包覆。扶手面离座面高度为 200mm 至 250mm，扶手宽度不小于 50mm，长度不小于 150mm。

5.3 扶手边缘倒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

6.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6.1 所有金属件焊接点平整光滑，无虚焊。表面涂层采用环氧聚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不小于 80 微米，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6.2 椅子需通过国家 GB/T10357 系列标准相关测试：稳定性符合 GB/T10357.2，座面冲击和耐久性符合 GB/T10357.3。

7. 参考图



八、单人学习卡座

1. 外形尺寸

1.1 卡座整体长×宽×高为 1200mm×1500mm×1200mm，公差为正负 2mm。此高度旨在形成一个完整的半封闭空间，顶部可开放或半封闭，具体形式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2 桌面尺寸为 1100mm×550mm×750mm。尺寸需严格保证，以满足图书馆空间规划。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 桌面采用优质直拼板材，基材为与其它阅览桌同树种的实木直拼板，厚度不低于 25mm。

2.2 桌面需进行防污、耐磨、抗划伤处理，漆膜硬度不小于 3H。纹理自然美观，同批次产品桌面颜色应使用潘通色号或实物色板作为验收基准，允许色差不大于 2.0。

2.3 木材需经过严格的干燥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完成防虫、防腐处理。

3. 隔断结构与材质

3.1 两侧隔断采用优质指接板材，厚度不低于 20mm。指接板材质与桌面基材同树种，表面做同色涂饰。

3.2 前方隔断采用优质指接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桌面以上隔断表面覆吸音材料，采用环保毛毡或聚酯纤维吸音软包，厚度不小于 5mm。

3.3 吸音材料阻燃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B1 级，隔音系数 STC 不小于 26。

4. 桌体支撑结构

4.1 桌面下加实木横枋与侧板相连，横枋截面不小于 40mm×40mm，确保整体结构稳定，无晃动感。

4.2 主结构采用传统榫卯接合，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在应力集中部位辅以不锈钢材质预埋螺母加螺栓进行加固。

4.3 桌体结构强度需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牛

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且无任何异响或晃动感。

5. 表面涂饰

5.1 采用环保水性漆，底漆与面漆总道数不低于五底三面，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以保留木材天然质感与触感。

5.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涂层需具有耐磨、耐划、耐污、易清洁的性能。

5.3▲漆膜性能：硬度不小于 3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耐干热及耐液性不低于 2 级。

6. 照明系统

6.1 在桌面以上 400mm 处安装固定式优质灯具。灯具安装方式需牢固可靠，灯体采用金属材质，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6.2 每盏灯独立控制，内置高品质 LED 光源。色温为 4000K 正负 275K，显色指数不小于 90，R9 不小于 50。无频闪，符合 IEEE1789 标准，光线柔和均匀。

6.3 灯具需配备蜂窝状防眩格栅或深藏黑光透镜，统一眩光值不大于 19。

6.4 每盏灯配备独立触摸式无极调光开关，并带 LED 指示灯。开关位置需方便读者操作。

7. 电气集成

7.1 每个桌面独立配置一个国标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安装位置宜在桌面下沿前侧或侧板内侧，便于插拔且避免水渍侵入。

7.2 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符合 GB/T2099.1 相关要求。

7.3 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强弱电分离布线，接头按规范接牢并做好绝缘处理。

8. 工艺与安全

8.1 所有棱边，特别是桌面边缘、隔断边缘和金属件边缘，必须进行倒圆或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或倒边不小于 3mm，表面光滑无毛刺。

8.2 所有外露五金件为不锈钢材质，且沉头处理，配同色盖帽。产品整体结构稳定，无任何尖锐突出物，防止意外磕碰。

9. 定制化标识

9.1 在桌子外侧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工艺阴刻湖南大学 LOGO。雕刻深度不小于 0.5mm，凹陷内填充与木材色差明显的环保漆，确保清晰耐久。

9.2 LOGO 位置及具体尺寸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设计图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文件提供 LOGO 雕刻工艺样品照片。

10. 参考图



3、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2) GB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3) GB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 GB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5) GB/T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6) 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 GB/T14531-2017 《办公家具阅览桌、椅、凳》
- (8) GB/T13667.1-2015 《钢制书架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 (9) GB/T6739-2022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10) GB/T23983-2009 《色漆和清漆耐黄变性测定》
- (11) GB/T10000-2023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 (12) GB/T7000.1-2023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13) GB/T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1部分：通用要求》

4、★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须符合国家 CCC 认证要求。（第一包家具产品中凡涉及照明灯具、电气配件的，亦须符合 CCC 认证要求。）

5、★环保要求：

投标产品中属于家具类的，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2017 等现行标准。木质家具基材甲醛释放量宜达到 E0 级（ $\leq 0.05\text{mg}/\text{m}^3$ ）及以上等级。

6、图纸（另册，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包 1 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提供优质胡桃木、白蜡木等实木基材小样（300mm×300mm）各一块、台灯 1 盏、灯架 1 个。

①实木基材小样

种类与规格：提供优质胡桃木、白蜡木 FAS 级原实木直拼板小样各一块。每块尺寸为 300mm（长）×300mm（宽）×30mm（净厚，已砂光及完成涂饰）。

材质与处理：木材需经严格干燥、防虫、防腐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 - 12%。同批次小样间色差 $\Delta E \leq 2.0$ ，无死节、腐朽、虫眼、裂纹等缺陷。

表面涂饰：完成与招标文件一致的“五底三面”环保聚酯漆，开放/半开放工艺，漆膜饱满平整，无色差、无颗粒。

漆膜性能：硬度 $\geq 3H$ ，附着力 ≤ 1 级。

安全工艺展示：小样一角须做 $R \geq 5mm$ 倒圆处理，边缘光滑无毛刺。

②台灯 1 盏

详见技术参数

③灯架 1 个

详见技术参数。

第三部分 包 1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或实施期限

- 1、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交付（实施）地点：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 2、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XX 元。
- 3、余下合同总额 5%，即¥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条款

- （1）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备品备件供应等。
-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及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

2、保修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四人阅览桌（带灯架）：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电气、灯具、五金。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木材开裂、漆膜脱落、灯具光衰低于初始值 70%、插座失效等。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阅览椅 1、2、4：

- 1、整椅质保期为 15 年。
- 2、质保内容包括木材开裂，榫卯松动，漆膜起皮，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缝线开裂，脚垫脱落，五金件锈蚀。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四人阅览桌（带台灯）

- 1、整桌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木质结构、涂饰层、照明系统及电气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木材开裂、漆膜脱落、灯具光衰低于初始值 70%、插座失效等。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配件。

(4) 四人阅览桌

- 1、整桌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木质结构、涂饰层、照明系统及电气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木材开裂、漆膜脱落、灯具光衰低于初始值 70%插座失效等。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配件。

(5) 单人单排桌（带台灯）

- 1、整桌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木质结构、涂饰层、照明系统及电气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木材开裂、漆膜脱落、灯具光衰低于初始值 70%、插座失效、导线老化等。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配件。

(6) 站立式单排桌

- 1、整桌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木质结构、涂饰层及电气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木材开裂、漆膜脱落、插座失效、导线老化等。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配件。

(7) 阅览椅 3

- 1、整椅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焊接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气压棒升降失效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每年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8) 单人学习卡座

- 1、整桌质保期不低于 15 年，包括木质结构、涂饰层、隔断吸音材料、照明系统及电气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松动、木材开裂、漆膜脱落、吸音材料剥离、灯具光衰低于初始值 70%、插座失效、导线老化等。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并紧固所有连接件一次。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配件。

3、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技术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售后工程师 2 名【其中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2)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技术支持**：提供 7×8 小时（工作日 8:00-18:00）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培训服务**：对图书馆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关机、日常维护、故障识别、应急处理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手册。

(5) **文档交付**：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

1、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中标人产品安装调试后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开箱检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附件，与投标文件、合同及封存样品逐一核对，并做好验收记录。

(2) **安装调试验收**：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运行测试，各设备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功能及性能指标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及引用标准的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以采购人名义或由采购人确认同意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得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检测报告替代。

(3) **专项验收**

①**环保专项**：按 GB18580-2017 等标准对家具板材甲醛释放量进行抽样检测（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②**电器安全专项（带灯具家具）**：核查 CCC 证书与产品一致性；对电气绝缘、接地电阻、泄漏电流等项目进行抽检。

3、**技术资料验收**：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CCC 证书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与电子版。

4、**最终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资料齐全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5、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二节 包2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包2 技术要求

1、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与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六人静音仓	详见技术参数	6	个	核心产品
2	四人静音仓	详见技术参数	20	个	核心产品
3	单人静音仓	详见技术参数	13	个	核心产品
4	双人位沙发组合（高背1）	详见技术参数	15	组	
5	双人位沙发组合（高背2）	详见技术参数	6	组	
6	双人位沙发组合（矮背）	详见技术参数	16	组	
7	格栅玄关	详见技术参数	2	组	
8	单人沙发组合	详见技术参数	18	组	
9	高背阅读椅1	详见技术参数	50	组	核心产品
10	高背阅读椅2	详见技术参数	47	组	核心产品
11	阅览椅（5）	详见技术参数	138	张	
12	异形沙发组合	详见技术参数	1	组	
13	研讨桌组合	详见技术参数	7	组	
14	办公卡位	详见技术参数	12	张	
15	办公桌1	详见技术参数	8	张	
16	办公桌2	详见技术参数	2	张	
17	工作台	详见技术参数	8	张	
18	讨论桌1	详见技术参数	1	张	
19	讨论桌2	详见技术参数	1	张	
20	隔断柜	详见技术参数	6	组	
21	实木书柜	详见技术参数	14	个	
22	三人位沙发	详见技术参数	4	张	
23	办公椅（1）	详见技术参数	18	张	
24	办公椅（2）	详见技术参数	20	张	

2、技术参数

★本包木器漆需符合 GB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包白乳胶需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包所有电气设施须具有 CCC 认证。

一、六人静音仓

1. 仓体系统

1.1★外形尺寸：长、宽、高外尺寸分别大于等于 W2200、D1600、H2100；内尺寸分别大于等于 W2050、D1500、H195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结构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优质冷轧钢型材，型材壁厚不低于 2mm，圆角设计。框架需结构稳定，承重性强，不变形。

1.3 连接方式为模块化设计，部件间采用螺栓或卡扣连接，牢固可靠，安装便捷，便于后期维护及可能的移动。

1.4★墙板及隔断系统采用环保、阻燃、无毒的复合隔音材料，结构为双层钢化玻璃加高分子阻尼隔音毡加蜂窝结构板。所有透光部分必须使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双层钢化夹胶玻璃不小于（3mm+0.8+3mm），通过国家 3C 认证，确保安全性与隔音性。玻璃需保持高透光率，避免眩晕。

1.5▲隔音性能：仓外正常交谈声约 60 至 65 分贝时，传到仓内需低于 40 分贝。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分贝。（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隔音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门系统

2.1 门类型为内置密封条的双层玻璃推拉门或平开门，要求节省空间且密封性好。玻璃采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与墙板玻璃同规格。

2.2 锁具采用与智能预约系统联动的电控磁吸锁。用户预约成功后，可通过刷卡、扫码或输入密码等方式进入。锁具需具备断电开锁或手动开锁功能，确保紧急情况下可从内部开启。

2.3 门框四周必须配备优质磁性密封条，确保关门后隔音效果无损。

3. 通风系统

3.1 必须配置低噪音静音换气系统，确保仓内空气流通，避免闷热。

3.2 换气扇运行时，舱内噪音增量不得高于 40 分贝。换气扇需支持多档风速调节，提供至少

两档可调。

3.3 换气系统需具备可更换的过滤网，防止灰尘进入仓内。

4. 照明系统

4.1 配置无频闪、高显色指数的 LED 照明系统。显色指数不小于 90，色温为 4000K 正负 275K。光线柔和均匀，照度在桌面高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4.2 可集成人体感应传感器，无人时自动关闭灯光节能。感应延时时间可调。

5. 电气系统

5.1 预埋优质线管，配置多功能强弱电接口面板。强电方面，至少提供 4 个符合国标的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

5.2 USB 接口方面，至少提供 1 个 USB 快充充电接口，单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18 瓦。

5.3 所有线缆布局需安全、隐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

6. 内置家具

6.1 桌面系统采用集中式讨论条桌设计，桌面材质为优质环保板材，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表面耐磨、耐刮、易清洁，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6.2 桌面尺寸根据仓体内部空间合理设计，投标文件提供详细图纸。

6.3 座椅数量 2 组 3 人位沙发。

6.4 座椅座面内芯采用高回弹聚氨酯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饰面为阻燃面料，阻燃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B1 级。

7. 材料安全

7.1 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标准，仓体整体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7.2 主要材料包括墙板、隔音材料、座椅框架等需达到 B1 级或以上阻燃标准。

8. 定制化标识

8.1 在仓体外侧或门框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丝印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及仓体编号。

8.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9. 参考图



二、四人静音仓

1. 仓体系统

1.1★外形尺寸：长、宽、高外尺寸分别大于等于 W2200、D1220、H2100；内尺寸分别大于等于 W2050、D1100、H195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结构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优质冷轧钢型材，型材壁厚不低于 2mm，圆角设计。框架需结构稳定，承重性强，不变形。

1.3 连接方式为模块化设计，部件间采用螺栓或卡扣连接，牢固可靠，安装便捷，便于后期维护及可能的移动。

1.4★墙板及隔断系统采用环保、阻燃、无毒的复合隔音材料，结构为双层钢化玻璃加高分子阻尼隔音毡加蜂窝结构板。所有透光部分必须使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双层钢化夹胶玻璃不小于（3mm+0.8+3mm），通过国家 3C 认证，确保安全性与隔音性。玻璃需保持高透光率，避免眩晕。

1.5▲隔音性能：仓外正常交谈声约 60 至 65 分贝时，传到仓内需低于 40 分贝。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分贝。（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隔音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门系统

2.1 门类型为内置密封条的双层玻璃推拉门或平开门，要求节省空间且密封性好。玻璃采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与墙板玻璃同规格。

2.2 锁具采用与智能预约系统联动的电控磁吸锁。用户预约成功后，可通过刷卡、扫码或输入密码等方式进入。锁具需具备断电开锁或手动开锁功能，确保紧急情况下可从内部开启。

2.3 门框四周必须配备优质磁性密封条，确保关门后隔音效果无损。

3. 通风系统

3.1 必须配置低噪音静音换气系统，确保仓内空气流通，避免闷热。

3.2 换气扇运行时，舱内噪音增量不得高于 40 分贝。换气扇需支持多档风速调节，提供至少两档可调。

3.3 换气系统需具备可更换的过滤网，防止灰尘进入仓内。

4. 照明系统

4.1 配置无频闪、高显色指数的 LED 照明系统。显色指数不小于 90，色温为 4000K 正负 275K。

光线柔和均匀，照度在桌面高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4.2 可集成人体感应传感器，无人时自动关闭灯光节能。感应延时时间可调。

5. 电气系统

5.1 预埋优质线管，配置多功能强弱电接口面板。强电方面，至少提供 2 个符合国标的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

5.2 USB 接口方面，至少提供 1 个 USB 快充充电接口，单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18 瓦。

5.3 所有线缆布局需安全、隐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

6. 内置家具

6.1 桌面系统采用集中式讨论条桌设计。桌面材质为优质环保板材，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表面耐磨、耐刮、易清洁，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6.2 桌面尺寸根据仓体内部空间合理设计，长宽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图纸。

6.3 座椅配置为 2 人位沙发 2 张，采用高回弹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饰面为阻燃面料，阻燃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B1 级。

7. 材料安全

7.1 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标准，仓体整体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7.2 主要材料包括墙板、隔音材料、沙发饰面等需达到 B1 级或以上阻燃标准。

8. 定制化标识

8.1 在仓体外侧或门框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丝印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及仓体编号。

8.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9. 参考图



三、单人静音仓

1. 仓体系统

1.1★外形尺寸：长、宽、高外尺寸分别大于等于 W1000、D920、H2100；内尺寸分别大于等于 W850、D820、H195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结构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优质冷轧钢型材，型材壁厚不低于 2mm，圆角设计。框架需结构稳定，承重性强，不变形。

1.3 连接方式为模块化设计，部件间采用螺栓或卡扣连接，牢固可靠，安装便捷，便于后期维护及可能的移动。

1.4★墙板及隔断系统采用环保、阻燃、无毒的复合隔音材料，结构为双层钢化玻璃加高分子阻尼隔音毡加蜂窝结构板。所有透光部分必须使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双层钢化夹胶玻璃不小于（3mm+0.8+3mm），通过国家 3C 认证，确保安全性与隔音性。玻璃需保持高透光率，避免眩晕。

1.5▲隔音性能：仓外正常交谈声约 60 至 65 分贝时，传到仓内需低于 40 分贝。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分贝。（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隔音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门系统

2.1 门类型为内置密封条的双层玻璃推拉门或平开门，要求节省空间且密封性好。玻璃采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与墙板玻璃同规格。

2.2 锁具采用磁吸锁，无需预约，读者可自由开合。锁具需具备内外双向开启功能，确保紧急情况下可从内部轻松打开。

2.3 门框四周必须配备优质磁性密封条，确保关门后隔音效果无损。

3. 通风系统

3.1 必须配置低噪音静音换气系统，确保仓内空气流通，避免闷热。

3.2 换气扇运行时，舱内噪音增量不得高于 40 分贝。换气扇需支持多档风速调节，提供至少两档可调。

3.3 换气系统需具备可更换的过滤网，防止灰尘进入仓内。

4. 照明系统

4.1 配置无频闪、高显色指数的 LED 照明系统。显色指数不小于 90，色温为 4000K 正负 275K。

光线柔和均匀，照度在桌面高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4.2 可集成人体感应传感器，无人时自动关闭灯光节能。感应延时时间可调。

5. 电气系统

5.1 预埋优质线管，配置多功能强弱电接口面板。强电方面，至少提供 1 个符合国标的五孔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

5.2 USB 接口方面，至少提供 1 个 USB 快充充电接口，单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18 瓦。

5.3 所有线缆布局需安全、隐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内部走线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并套阻燃波纹管保护。

6. 内置家具

6.1 桌面系统采用墙面集成设计，桌面固定于仓内墙面。桌面材质为优质环保板材，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表面耐磨、耐刮、易清洁，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6.2 桌面尺寸需适配仓体内部空间，宽度不小于 500mm，深度不小于 300mm，厚度不低于 25mm。桌面边缘倒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6.3 座椅配置高脚椅一把。

7. 材料安全

7.1 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标准。仓体整体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7.2 主要材料包括墙板、隔音材料、座椅饰面等需达到 B1 级或以上阻燃标准。

8. 定制化标识

8.1 在仓体外侧或门框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丝印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及仓体编号。

8.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9. 参考图



四、双人位沙发组合（高背 1）

1. 整体组合要求

1.1 整套组合由两个双人位沙发和一张长条几组成，两个双人位沙发呈面对面布置，中间由长条几连接。

1.2 整套组合的整体外缘尺寸长×宽×高应控制在 2200mm×1600mm×1200mm 以内。（此尺寸为最大限值，投标文件提供精确的三视图和尺寸标注）

2. 双人位沙发详细规格

2.1 架构可选用实木架构或钢木混合架构。实木架构主框架应采用优质硬木，如橡木、榉木、榆木等，木材含水率 8-12%。所有承重结构部位材质厚度不低于 40mm×40mm，连接部位必须采用榫卯结构或优质五金件加固。钢木架构主框架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优质冷轧钢管，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采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表面光滑平整，附着力强，耐磨耐腐蚀。

2.2 靠背采用三面环绕式高靠背设计，靠背高度从座面算起不小于 750mm。靠背内芯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

2.3 座垫座高为 360mm 至 420mm，座深不小于 550mm，单张沙发座宽不小于 1200mm。座垫内芯采用分层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缩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回弹率不小于 45%，确保坐感舒适且耐用。

2.4 ▲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4 级。

3. 长条几详细规格

3.1 长条几长度与沙发座宽相匹配，约 1200mm，宽度为 400mm 至 500mm，高度为 500mm 至 600mm，

与沙发座高持平或略高。

3.2 长条几架构与沙发主体架构材质保持一致。台面选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原实木面板，要求耐磨、耐刮、耐烫、易清洁。所有边角必须做安全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3.3 电源输出模块集成于长条几的侧立面或台面之上，方便两侧沙发上的读者触达，严禁设置于地板上。每个长条至少提供五孔交流电源插座不少于 2 个，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及独立电源开关指示灯。

3.4★所有强弱电模块必须为一体式嵌入式安装，采用符合国家 CCC 认证的产品。模块面板需带独立安全保护门。

3.5 长条几应设计隐藏式线缆通道，预留进线孔，并配备弹性护线圈，保证外部电源线引入时整洁美观。

3.6 长条几预留接口，由中标方委托电工从就近取电口直接引线接入，并负责完成安装及电气安全测试。

4.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4.1 木制品需精细打磨，漆面环保光滑。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金属件焊点平整无毛刺，涂层均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4.2★所有电气元件须符合 CCC 认证，安装符合国家规范，绝缘良好，无任何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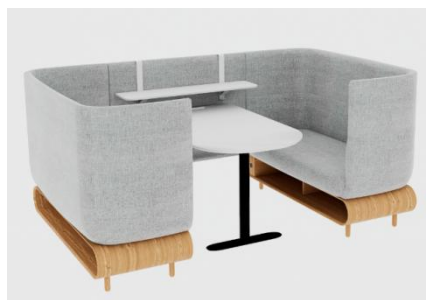
4.3 环保限量：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 定制化标识

5.1 在长条几台面外侧或沙发靠背外侧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金属铭牌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5.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参考图



五、双人位沙发组合（高背 2）

1. 整体组合要求

1.1 整套组合由两个双人位沙发和一张长条几组成，两个双人位沙发呈面对面布置，中间由长条几连接。

1.2 整套组合的整体外缘尺寸长×宽×高应控制在 2200mm×1500mm×1500mm 以内。（此尺寸为最大限值，投标文件提供精确的三视图和尺寸标注）

2. 双人位沙发详细规格

2.1 架构可选用实木架构或钢木混合架构。实木架构主框架应采用优质硬木，如橡木、榉木、榆木等，木材含水率 8-12%。所有承重结构部位材质厚度不低于 40mm×40mm，连接部位必须采用榫卯结构或优质五金件加固。钢木架构主框架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优质冷轧钢管，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采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表面光滑平整，附着力强，耐磨耐腐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2.2 靠背采用三面环绕式高靠背设计，靠背高度从座面算起不小于 750mm。靠背内芯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回弹率不小于 45%。

2.3 座垫座高为 360mm 至 420mm，座深不小于 550mm，单张沙发座宽不小于 1200mm。座垫内芯采用分层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缩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确保坐感舒适且耐用。

2.4 ▲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 $\geq 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 ≥ 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 ≥ 4 级。

2.5 沙发底部安装防滑脚垫，材质为尼龙加玻璃纤维或聚氨酯，采用嵌入式安装，防止滑动并保护地板。

3. 长条几详细规格

3.1 长条几长度与沙发座宽相匹配，约 1200mm，宽度为 400mm 至 500mm，高度为 500mm 至 600mm，与沙发座高持平或略高。

3.2 长条几架构与沙发主体架构材质保持一致。台面选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优质原实木面板，要求耐磨、耐刮、耐烫、易清洁。所有边角必须做安全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3.3 电源输出模块集成于长条几的侧立面或台面之上，方便两侧沙发上的读者触达，严禁设置于地板上。每个长条至少提供五孔交流电源插座不少于 2 个，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插座需具备儿童安全保护门及独立电源开关指示灯。

3.4 所有强弱电模块必须为一体化嵌入式安装，模块面板需带独立安全保护门。

3.5 长条几应设计隐藏式线缆通道，预留进线孔，并配备弹性护线圈，保证外部电源线引入时整洁美观。

3.6 长条几预留接口，由中标方委托电工从就近取电口直接引线接入，并负责完成安装及电气安全测试。

4.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4.1 木制品需精细打磨，漆面环保光滑。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金属件焊点平整无毛刺，涂层均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4.2★所有电气元件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安装符合国家规范，绝缘良好，无任何安全隐患。

4.3 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 定制化标识

5.1 在长条几台面外侧或沙发靠背外侧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金属铭牌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5.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参考图



六、双人位沙发组合（矮背）

1. 整体组合要求

1.1 整套组合由两个双人位沙发和一张长条几组成，两个双人位沙发呈面对面布置，中间由长条几连接。

1.2 整套组合的整体外缘尺寸长×宽×高应控制在 2200mm×1500mm×800mm 以内。产品需适用于过道和阅览室等多种场景。

1.3 供应商应说明产品对空间流线的影响及建议的摆放间距，确保不影响人员流通与消防安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平面布局示意图。

2. 双人位沙发详细规格

2.1 架构可采用实木架构或钢木混合架构。实木架构主框架应采用优质硬木，如白蜡木、橡木或榉木，木材含水率 8-12%。承重部位结构厚度不小于 40mm，连接处应采用榫卯结构或预埋件

加螺栓加固，确保结构终身稳固无响声。钢架构主框架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优质冷轧钢管，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采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表面光滑平整，附着力强，耐磨耐腐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2.2 承重标准：单个座位静载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整体结构稳定无倾覆风险。按照 GB/T10357.3 标准进行座面耐久性测试，不低于 10 万次无损坏。

2.3 座垫内芯材质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陷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回弹率不小于 45%。坐垫应有足够的支撑性，久坐不易塌陷变形。禁止使用再生棉或低密度拼接海绵。

2.4 座高为 430mm 正负 10mm，座深不小于 550mm，单张沙发座宽不小于 1200mm，确保两位成人舒适就坐。

2.5 ▲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 $\geq 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 ≥ 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 ≥ 4 级。

2.6 沙发底部安装防滑脚垫，材质为尼龙加玻璃纤维或聚氨酯，采用嵌入式安装，防止滑动并保护地板。

3. 长条几详细规格

3.1 长条几长度与沙发座宽相匹配，约 1200mm，宽度为 400mm 至 500mm，高度为 500mm 至 600mm，与沙发座高持平。

3.2 台面选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优质原实木面板，要求耐磨、耐刮、耐烫、易清洁。所有边角必须做安全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4.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4.1 木制品需精细打磨，漆面环保光滑。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金属件焊点平整无毛刺，涂层均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4.2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 定制化标识

5.1 在长条几台面外侧或沙发靠背外侧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金属铭牌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5.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参考图



七、格栅玄关

1. 尺寸

1.1 格栅玄关整体长度为 8000mm，高度为 360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格栅厚度、单根格栅宽度及间距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计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生产。

2. 材质及表面处理

2.1 主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符合 GB/T1220 标准。

2.2 表面处理为拉丝工艺，纹理均匀一致，方向统一。表面附加耐指纹涂层防护，防止日常触碰留下指纹痕迹。

2.3 所有外露边角必须进行圆角打磨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确保无锐边毛刺，防割手。

3. 结构设计

3.1 格栅采用多格分区设计，分区数量及单格尺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

3.2 格栅玄关为落地式安装，底部与地面采用膨胀螺栓固定，顶部与天花或墙体连接加固，确保整体稳定无晃动。

3.3 格栅单格承重能力不小于 50 公斤。需提供承重测试报告或现场加载试验。

4. 加工工艺

4.1 采用激光切割下料，精度误差不大于正负 0.5mm。数控折弯成型，折弯角度误差不大于正负 1 度。

4.2 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焊点需打磨抛光，焊缝平整光滑，无气孔、无夹渣、无裂纹。

4.3 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后与母材色泽一致，无明显焊疤。

5. 耐腐蚀与耐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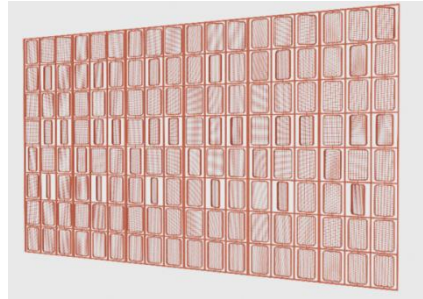
整体质保期内无明显锈蚀、褪色、变形。

6. 安装与验收

6.1 中标人负责现场安装，安装前需对地面及墙面进行复核，确保尺寸匹配。

6.2 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整体垂直度、水平度及承重抽样测试。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2mm 每米，水平度偏差不大于 1.5mm 每米。

7. 参考图



八、单人沙发组合

1. 整体组合要求

1.1 整套组合由两个单人位沙发和一张长条几组成，两个单人位沙发呈面对面布置，中间由长条几连接。

1.2 整套组合的整体外缘尺寸长×宽×高应控制在 2200mm×1100mm×800mm 以内。此尺寸为最大限值，投标文件提供精确的三视图和尺寸标注。

1.3 产品需适用于过道和阅览室等多种场景。供应商应说明其对空间流线的影响及建议的摆放间距，确保不影响人员流通与消防安全，并在投标文件提供平面布局示意图。

2. 单人位沙发详细规格

2.1 架构可采用实木架构或钢木混合架构。实木架构主框架应采用优质硬木，如白蜡木、橡木或榉木，木材含水率 8-12%。承重部位结构厚度不小于 40mm，连接处应采用榫卯结构或预埋件加螺栓加固，确保结构终身稳固无响声。钢架构主框架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优质冷轧钢管，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采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表面光滑平整，附着力强，耐磨耐腐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2.2 座位静载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整体结构稳定无倾覆风险。按照 GB/T10357.3 标准进行座面耐久性测试，不低于 10 万次无损坏。

2.3 座垫内芯材质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25%压陷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回弹率不小于 45%。坐垫应有足够的支撑性，久坐不易塌陷变形。禁止使用再生棉或低密度拼接海绵。

2.4 座高为 430mm 正负 10mm，座深不小于 550mm，座宽不小于 550mm。

2.5▲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

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 ≥ 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 ≥ 4 级。

2.6 沙发底部安装防滑脚垫，材质为尼龙加玻璃纤维或聚氨酯，采用嵌入式安装，防止滑动并保护地板。

3. 条几详细规格

3.1 条几长度与沙发座宽相匹配，约 800mm，宽度为 400mm 至 500mm，高度为 500mm 至 600mm，与沙发座高持平。

3.2 长条几架构与沙发主体架构材质保持一致。台面选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优质原实木面板，要求耐磨、耐刮、耐烫、易清洁。所有边角必须做安全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4.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4.1 木制品需精细打磨，漆面环保光滑。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金属件焊点平整无毛刺，涂层均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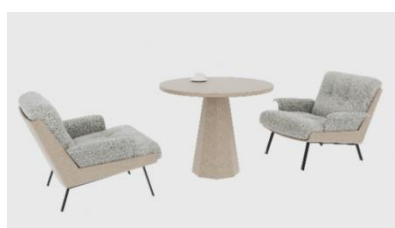
4.2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 定制化标识

5.1 在条几台面外侧或沙发靠背外侧醒目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金属铭牌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5.2 投标文件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参考图



九、高背休闲阅读椅 1 (2+1)

1. 整体要求

1.1 每套产品包含两张高背休闲阅读椅和一个配套圆几或方几。

1.2 单张椅身外围地面投影尺寸宽不大于 800mm，深不大于 750mm。公差为正负 10mm。

1.3 单张椅子靠背高度从地面起算至靠背最高点不小于 1200mm。

2. 椅子主体架构

2.1 椅子主体架构采用优质硬木，如白蜡木、橡木、榉木等，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

2.2 主框架承重部位结构用料厚实，承重部件截面尺寸不小于 45mm×45mm。连接处应采用榫卯结构或预埋件加螺栓加固，确保结构终身稳固，无晃动、无异响。

2.3 木架需经精细打磨，采用环保清漆或木蜡油涂装，开放漆工艺，凸显木材天然纹理，触感细腻，无异味。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2.4 前椅腿可适当向前延伸，优化力学结构，防止倾覆。产品整体需稳固，按照 GB/T10357.2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椅子向前倾翻加载 200 牛无倾翻，侧向倾翻加载 100 牛无倾翻，向后倾翻加载 300 牛无倾翻。

3. 椅子软包系统

3.1 靠背与座垫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填充。座垫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靠背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缩硬度座垫为 120 至 150 牛，靠背为 80 至 120 牛，回弹率均不小于 45%。提供充分支撑，久坐不易塌陷变形。

3.2 软垫应完美贴合人体曲线，提供舒适的腰部、背部和臀部支撑。座垫座高为 360mm 至 420mm，座深不小于 500mm。

3.3▲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4 级。

4. 配套圆几或方几

4.1 每套产品配置一个圆几或方几。几面直径或边长为 400mm 至 500mm，高度为 600mm 至 650mm，与椅子扶手高度匹配，便于取放物品。

4.2 圆几或方几的架构与椅子采用同种木材及同种表面处理工艺，确保风格统一。

4.3 几架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底部支撑面积充足，确保其具有极高的稳定性。在几面中心施加不小于 200 牛的垂直向下力时，几体无任何晃动或异响。在几面一侧边缘施加水平力时，无倾覆趋势。

4.4 供应商需描述其确保稳定性的具体设计，如加粗腿径、优化腿部倾斜角度、增加底盘配重等。桌腿最低点截面不小于 40mm×40mm。

4.5 所有边角必须做光滑的倒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防止磕碰。

5.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5.1 木制品线条流畅，打磨精细无毛刺，漆膜均匀饱满。金属件如采用，需符合盐雾试验不小

于 200 小时无锈蚀。

5.2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6. 参考图



十、高背休闲阅读椅 2

1. 整体要求

1.1 椅身外围地面投影尺寸宽不大于 900mm，深不大于 900mm。公差为正负 10mm。

1.2 靠背高度从地面起算至靠背最高点不小于 1200mm。

1.3★每张椅子集成一个可收缩茶几，通过钢制支架安装于椅子一侧。

2. 椅子主体架构

2.1 主体架构必须采用优质硬木，如白蜡木、橡木、榉木等，木材含水率 8-12%，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

2.2 主框架承重部位结构用料厚实，承重部件截面尺寸不小于 45mm×45mm。连接处应采用榫卯结构或预埋件加螺栓加固，确保结构终身稳固，无晃动、无异响。

2.3 木架需经精细打磨，采用环保清漆或木蜡油涂装，开放漆工艺，凸显木材天然纹理，触感细腻，无异味。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2.4 前椅腿可适当向前延伸，优化力学结构，防止倾覆。产品整体需稳固，按照 GB/T10357.2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椅子向前倾翻加载 200 牛无倾翻，侧向倾翻加载 100 牛无倾翻，向后倾翻加载 300 牛无倾翻。

3. 椅子软包系统

3.1 靠背与座垫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定型海绵填充。座垫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靠背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陷硬度座垫为 120 至 150 牛，靠背为 80 至 120 牛，回弹率均不小于 45%。提供充分支撑，久坐不易塌陷变形。

3.2 软垫应完美贴合人体曲线，提供舒适的腰部、背部和臀部支撑。座垫座高为 360mm 至 420mm，座深不小于 500mm。

3.3▲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 $\geq 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 ≥ 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 ≥ 4 级。

4. 集成茶几

4.1 茶几通过钢制支架集成安装于椅子一侧，位置应便于读者取放物品，且不影响正常就坐和起身。茶几应具备可收缩功能，不使用时可将桌面收起或折叠，收缩机构操作简便，无需工具。

4.2 茶几桌面边长或直径为 200mm 至 300mm。桌面形状可为方形或圆形。

4.3 茶几桌面材质与椅子主体采用同种木材及同种表面处理工艺，确保风格统一。钢制支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钢管，壁厚不小于 1.5mm，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均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4.4 茶几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展开后底部支撑稳定，在桌面中心施加不小于 50 牛的垂直向下力时，无晃动或异响。收缩机构经 5000 次开合无损坏，操作顺畅。

4.5 所有外露边角必须做光滑的倒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防止磕碰。

5.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5.1 木制品线条流畅，打磨精细无毛刺，漆膜均匀饱满。金属件焊接平整无虚焊，涂层均匀。

5.2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6. 定制化标识

6.1 在椅子底部隐蔽位置，采用激光雕刻或金属铭牌工艺，标注湖南大学 LOGO 及采购年份。

6.2 投标文件需提供标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7. 参考图



十一、阅览椅（5）

1. 外形尺寸

1.1 椅子整体规格为长 470mm，宽 570mm，总高 850mm，坐高 475mm，公差为正负 5mm。

2. 框架与支撑

2.1 框架材质可采用金属或高强度尼龙。金属框架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优质冷轧钢管，经除油、除锈、磷化处理，采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涂层均匀，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尼龙框架采用增强尼龙 PA6 加玻璃纤维，壁厚不小于 3mm。

2.2 椅腿底部加装优质防滑静音脚垫。脚垫材质为尼龙加玻璃纤维或聚氨酯，采用嵌入式安装，防止滑动并保护地板。

2.3 座位固定，椅子整体设计为可堆叠式，堆叠时稳固不倾倒，便于灵活收纳。投标文件提供堆叠方式说明及堆叠高度。

3. 座面与靠背

3.1 座垫与靠背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冷泡海绵。座垫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靠背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陷硬度座垫为 120 至 150 牛，靠背为 80 至 120 牛，回弹率均不小于 45%，久坐不塌陷。

3.2 饰面可采用耐磨透气布艺或优质超纤皮或 PU 皮革。布艺面料耐磨系数不小于 50000 转，阻燃等级达到 GB8624 B1 级，甲醛含量不大于 20mg 每公斤。超纤皮或 PU 皮革厚度不小于 1.0mm，耐挠曲不小于 5 万次，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

4. 人体工学设计

4.1 靠背需提供有效的腰部支撑，腰部支撑位置距座面不小于 180mm，支撑弧度贴合人体脊柱曲线。

4.2 座面前缘呈瀑布边设计，圆角半径不小于 10mm，减少对大腿后侧的压迫。

5. 材质、工艺与认证标准

5.1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2 金属件焊接平整无虚焊，涂层均匀无流挂。尼龙件无毛刺、无缩痕。

6. 参考图



十二、异形沙发组合

1. 核心设计

1.1 造型采用模块化异型设计，如弧形、花瓣形、自由组合形等，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4 款不同造型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1.2 各模块单元之间需能灵活拼接，形成丰富的空间布局。模块间连接稳固，无需额外工具即可实现多种组合方式，以适应空间布局的变更。

1.3 投标文件提供每款造型的详细外形尺寸图，标注长、宽、高，并说明单个模块与组合后的参考尺寸。

2. 框架结构

2.1 框架材质必须采用优质实木或高强度金属。实木要求：树种为白蜡木、橡木、榉木等，含水率 8-12%，无虫眼、无腐朽、无断裂，需经防虫蛀、防腐处理，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金属要求：主支撑结构采用冷轧钢或铝合金，壁厚不小于 1.5mm，需经过除锈、防锈处理，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涂，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磨耐刮，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2.2 连接处优先采用榫卯结构辅以金属预埋件加固，确保结构稳固无晃动。

2.3 整体框架需通过稳定性测试，按照 GB/T10357.3 标准进行座面耐久性测试，不低于 10 万次无损坏。安全承重不小于 300 公斤每模块。

3. 软包系统

3.1 面料首选高性能混纺布艺。必须经过特氟龙或同类纳米防污处理，具备抗油、抗污能力。

3.2 面料克重不小于 350 克每平方米，耐磨指数不小于 50000 转，符合 GB/T21196.2 标准。颜色以中深色系或带有立体纹理的色系为主，以增强耐脏性能。

3.3 面料阻燃等级达到 GB8624 B1 级。

3.4 座包与靠包填充物采用高回弹、高密度冷泡海绵。座包海绵密度不小于 45 公斤每立方米，靠包海绵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座包海绵硬度指数不小于 40，回弹率不小于 45%，确保长期使用不易塌陷变形。禁止使用再生棉或低密度拼接海绵。

4. 基座与脚垫

4.1 沙发底部需有稳固的支撑底板，底板覆盖优质无纺布或涤纶布，确保整洁美观，无裸露海绵或框架。

4.2 每个模块底部必须安装高强度尼龙或热塑性橡胶脚垫，脚垫厚度不小于 15mm。脚垫需具备防滑、耐磨、静音特性，且不会对地面造成划痕。脚垫采用嵌入式安装，禁止直接粘贴。

5. 表面涂饰

5.1 实木框架及外露木质部分需精细打磨，采用环保聚酯漆或木蜡油涂装，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

5.2 金属框架涂层均匀，无流挂、无颗粒，附着力强。

6. 材质、工艺与环保标准

6.1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6.2 木制品线条流畅，打磨精细无毛刺。金属件焊接平整无虚焊。

7. 参考图



十三、研讨桌组合

1. 整体要求

1.1 本招标包含研讨桌及配套研讨椅。具体尺寸及数量如下：4500mm×1300mm 的桌子 3 套，每套配 12 把椅子；3200mm×1300mm 的桌子 2 套，每套配 8 把椅子；2200mm×1200mm 的桌子 2 套，每套配 6 把椅子。

1.2 所有桌子及椅子需风格统一、材质协调，符合图书馆整体环境要求。

2. 研讨桌桌面系统

2.1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蜂窝铝芯复合板。

2.2 桌面饰面采用高品质热固性树脂耐磨层或实木贴面配合专业环保漆。热固性树脂耐磨层厚度不小于 0.8mm，表面耐磨损、耐灼烧、耐腐蚀。实木贴面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环保聚酯漆封闭，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2.3 桌面边缘需做安全倒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表面光滑无毛刺。

2.4 桌面需预设线槽与出线孔，配备美观的可开启盖板。线槽内可容纳强弱电线电缆，盖板开合顺畅。

2.5 每张桌子可选配嵌入式电源插座或桌面升降式电源模块，规格为 220 伏，至少提供 2 个五

孔插座和 2 个 USB 接口。电源模块需符合 CCC 认证。

3. 研讨桌桌体结构

3.1 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或优质实木。铝合金型材壁厚不小于 2mm，表面阳极氧化或静电喷涂处理，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实木采用橡木、白蜡木或榉木，含水率 8-12%，无虫眼、无腐朽，经防虫防腐处理。

3.2 支撑结构根据设计可采用四腿、C 型框架或中央柱式支撑，确保腿部空间充裕。桌腿截面尺寸根据支撑方式确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结构图。

3.3 金属连接件需做防锈处理，采用不锈钢或镀锌钢件。桌体结构通过力学测试，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进行稳定性测试，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牛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无晃动。

3.4 安全承重不小于 150 公斤，桌面均匀加载测试无变形。

4. 研讨椅框架与支撑

4.1 ▲椅子采用橡木、白蜡木或榉木实木框架。含水率 8-12%。

4.2 前腿截面不小于 45mm×45mm，后腿截面不小于 40mm×50mm，均为整体实木，禁止拼接。座下横枋及腿间横枋截面不小于 30mm×40mm。底部设置十字交叉或 H 型连杆，防止椅子扭转晃动。

4.3 连接方式采用榫卯结构为主，关键受力点采用不锈钢螺钉或不锈钢偏心连接件加固。禁止使用射钉或气钉。

4.4 椅腿底部加装防滑静音脚垫，材质为尼龙加玻璃纤维或聚氨酯，厚度不小于 10mm，嵌入式安装。

5. 研讨椅座面与靠背

5.1 座垫与靠背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冷泡海绵。座垫密度不小于 40 公斤每立方米，靠背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25%压陷硬度座垫为 120 至 150 牛，靠背为 80 至 120 牛，回弹率均不小于 45%，久坐不塌陷。

5.2 饰面采用耐磨透气布艺或优质超纤皮或 PU 皮革。布艺面料耐磨系数不小于 50000 转，阻燃等级达到 GB8624B1 级，甲醛含量不大于 20mg 每公斤。超纤皮或 PU 皮革厚度不小于 1.0mm，耐挠曲不小于 5 万次，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

5.3 饰面颜色需与桌面颜色协调，提供 3 种以上色样由招标人选定。

6. 研讨椅人体工学设计

6.1 靠背需提供有效的腰部支撑，腰部支撑位置距座面不小于 180mm，支撑弧度贴合人体脊柱

曲线。

6.2 座面前缘呈瀑布边设计，圆角半径不小于 10mm，减少对大腿后侧的压迫。

6.3 座深为 450mm 至 480mm，座宽不小于 500mm，座高为 450mm 至 480mm。

7. 款式选项

7.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两种款式供招标人选择：款式 A 为带软包靠背的版本，即靠背表面有海绵及面料软包；款式 B 为实木靠背版本，靠背采用与桌子同树种的实木制成，表面做环保清漆或木蜡油涂装，实木靠背应具有符合人体工学的弧度。

7.2 两种款式的座垫及框架要求一致。投标文件需分别提供两种款式的设计图且不得分别报价。

8. 材质、工艺与环保标准

8.1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8.2 木制品线条流畅，打磨精细无毛刺，漆膜均匀饱满。金属件焊接平整无虚焊，涂层均匀无流挂。

9. 参考图



十四、办公卡位

1. 外形尺寸

1.1 单人位卡位长度为 1200mm，宽度为 600mm，公差为正负 10mm。

1.2 卡位整体高度范围为 750mm 至 1200mm，公差为正负 10mm。该高度包含屏风、桌体、储物柜等所有部件的整体高度。

1.3 卡位需预留走线空间，桌体底部设走线槽，屏风底部留不小于 100mm 的空间，满足电源、网线等线路隐藏需求。

2. 框架材质与环保性

2.1 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壁厚不小于 1.2mm，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颜色为图书馆指定色系，需提供色板由招标人确认。

2.2 铝合金型材需符合 GB/T5237 标准，涂层经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

2.3 台面选用厚度为 25mm 的环保 MFC 板，四周 PVC 封边，表面耐磨、耐污。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采用气候箱法检测，优于 GB18580-2017 标准限值。提供检测报告。

2.4 屏风可采用钢化玻璃或高密度板。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6mm，符合 GB15763.2 标准，抗冲击性能合格。高密度板厚度不小于 18mm，表面覆膜，颜色与框架协调。燃烧性能达到 GB8624 B1 级。

3. 功能与配置

3.1 桌体下方设抽屉不少于 2 个，单个抽屉尺寸不小于 300mm×400mm×150mm。抽屉导轨采用阻尼缓冲滑轨，经 5 万次开合无损坏，承重不小于 10 公斤。

3.2 桌体侧面设柜门不少于 1 个，尺寸不小于 300mm×400mm，带锁具，承重不小于 15 公斤。锁具需配备两把钥匙。

3.3 柜门及抽屉需支持定制标签，标签卡槽或磁性贴设计，方便分类管理。标签尺寸及样式由招标人指定。

3.4 屏风高度可调范围为 900mm 至 1200mm，底部带调节脚，满足不同身高需求。屏风需具备隔音和遮光功能，隔音性能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20 分贝。

3.5 配置主机托，尺寸不小于 200mm×200mm×100mm，承重不小于 5 公斤。主机托底部安装万向轮或滑轨，方便拉出。

3.6 配置键盘架，高度可调，承重不小于 2 公斤，支持正负 10 度人体工学角度调节。键盘架采用滚珠滑轨，抽拉顺畅。

4. 办公椅

4.1 椅子类型为人机工学网布椅，需满足长时间久坐舒适性。

4.2 椅背角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 10 度，并带锁止功能。椅背内置腰靠支撑，腰靠位置可上下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 50mm。

4.3 座垫下方配置气压棒，高度可调，调节行程不小于 100mm。气压棒需通过 BIFMA 或 GB/T29545 标准认证，具备防爆设计。

4.4 椅架采用钢制框架，钢管壁厚不小于 1.5mm，表面静电喷涂处理，盐雾试验不小于 200 小时无锈蚀。椅子整体承重不小于 120 公斤。

4.5 椅脚采用高强度尼龙五星脚，底部安装静音万向轮，适合地毯及硬质地面。脚轮需通过耐磨性检测，滚动 10 万米无显著磨损。

4.6 座垫及靠背填充高回弹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网布面料耐磨系数不小于 30000

转，阻燃等级达到 GB8624B1 级。

5. 安装

供应商负责现场测量、定制化安装，确保卡位与图书馆空间布局匹配。安装前需提交安装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6. 其他要求

6.1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7. 参考图



十五、办公桌（1）（2）

1. 外形尺寸

1.1 主桌尺寸为长 1600（1800）mm、宽 700（800）mm、高 750mm，公差为正负 2mm。

1.2 独立副柜宽度为 450mm 至 500mm，深度与高度同主桌匹配，具体尺寸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图纸。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蜂窝铝芯复合板，厚度不低于 25mm。

2.2 桌面饰面采用高品质热固性树脂耐磨层或实木贴面配合专业环保漆。热固性树脂耐磨层厚度不小于 0.8mm，表面耐磨损、耐灼烧、耐腐蚀。实木木皮贴面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环保聚酯漆封闭，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3. 桌体结构与副柜

3.1 主桌配备一组抽屉，抽屉导轨采用阻尼缓冲滑轨，承重不小于 10 公斤。

3.2 独立副柜主体及门板、抽屉面板须与主桌同材质。副柜上层设计为可灵活放置台式电脑主机或打印机的开放空间，并配有活动层板，层板厚度不小于 15mm。

3.4 副柜集成多功能电源模块，模块应包含不少于两个五孔插座、两个 USB 充电接口及一个网

络接口，并集成总控开关与过载保护。USB 接口单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18 瓦。

3.5 电源线缆须通过副柜内部及桌体预设通道实现隐蔽式走线，副柜台面或侧方应设有便于线缆穿出的可封闭理线孔，理线孔边缘做柔化处理。

3.6 副柜内部结构与背板、层板的开孔需进行精细处理，确保线路排布安全、规整且便于检修，同时不得影响外部实木外观的完整性。

4. 表面涂饰

4.1 桌面边缘需做安全倒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表面光滑无毛刺。

4.2 采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环保聚酯漆，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

4.3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

5. 环保与安全标准

5.1 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2 集成电源模块必须为符合国家 CCC 认证的合格产品，其电气性能、绝缘电阻、阻燃性能及接地安全须完全符合 GB4943.1 等相关标准。

5.3 所有内部走线需使用阻燃线管或线槽进行规范保护，确保无漏电风险。电源线缆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

6. 参考图



十六、工作台

1. 外形尺寸

1.1 工作台核心尺寸为长 2400mm、宽 1200mm、高 750mm，公差为正负 2mm。

2. 主体材质与结构

2.1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蜂窝铝芯复合板。

2.1 主体承重框架（包括桌腿、底部横撑、纵向承重梁）须采用硬质原木（橡木或榉木）实木制造，桌腿截面不小于 80mm×80mm。所有木材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8-12%之间，并经防虫、防腐处理。

2.3 整体结构须通过重心稳定性测试，按照 GB/T 3324-2017 标准，在桌面对角施加不低于 500

的水平推力，桌体最大位移不大于 5mm，确保在台面边缘承重时无倾覆风险。

3. 表面涂饰与工艺

3.1 桌面表面需经过精细打磨，边角做导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

3.2 桌面饰面采用高品质热固性树脂耐磨层或实木贴面配合专业环保漆。热固性树脂耐磨层厚度不小于 0.8mm，表面耐磨损、耐灼烧、耐腐蚀。实木贴面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环保聚酯漆封闭，漆膜硬度不小于 3H。

4. 电气集成

4.1 工作台需集成专业电源模块，模块内嵌于桌面后部或侧方安全区域，提供不少于四个五孔国际通用插座、两个 USB 充电接口及一个网络接口。

4.2 USB 充电接口单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18 瓦。网络接口为 RJ45 标准。

4.3 电源模块配备独立的总控开关与过载保护器，开关带指示灯。

4.4 电源线缆须通过桌体内部预设的专用通道进行隐蔽式走线，并在台面边缘设置多个可开闭的理线孔，便于设备接电与线缆管理。理线孔边缘做柔化处理，防止磨损线缆。

4.5 集成电源模块的安装需与实木结构完美结合，开孔边缘须光滑无毛刺，模块面板与桌面平齐且固定牢靠。

4.6 内部布线须使用阻燃线管或线槽规范固定，电源线缆使用 1.0 及以上铜芯线。

5. 环保与安全标准

5.1 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2 内置电源模块必须为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合格产品，其电气安全、阻燃等级及接地保护须完全符合 GB4943.1 等标准要求。

5.3 所有外露部位不得有任何尖锐棱角，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

6. 参考图



十七、讨论桌（1）（2）

1. 外形尺寸

1.1 讨论桌核心尺寸分别为（1）长 3200mm、宽 1200mm、高 750mm；（2）长 4500mm、宽 1300mm、高 750 毫，公差为正负 2mm。

2. 桌面材质与工艺

2.1 桌面基材采用优质蜂窝铝芯复合板。

2.2 桌面饰面采用高品质热固性树脂耐磨层或实木贴面配合专业环保漆。热固性树脂耐磨层厚度不小于 0.8mm，表面耐磨损、耐灼烧、耐腐蚀。实木贴面厚度不小于 0.5mm，采用环保聚酯漆封闭，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2.3 桌面边缘需做安全倒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表面光滑无毛刺。

3. 桌体结构与承重

3.1 桌体下部须设计有科学的加固结构，以应对多人协同使用及可能放置大量书籍、设备的负荷。推荐采用中部增设实木纵梁或金属桁架与实木复合的承重方案。

3.2 桌腿截面不小于 80mm×80mm，连接处采用传统榫卯结构或金属预埋件加螺栓加固，确保结构稳固无晃动。

3.3 桌面在长期均布与集中荷载下挠度变形极小。按照 GB/T3324-2017 标准，在桌面中心施加不低于 200 公斤的均匀荷载，挠度不大于 5mm。

3.4 整体结构须通过倾覆稳定性测试，按照 GB/T10357.7 标准，在桌面边缘施加不低于 300 牛的水平力，无倾覆风险。

3.5 桌体底部可增设隐蔽式线缆收纳挂板或篮筐，用于收纳外接电源线等。

4. 电气集成

4.1 电源系统采用对称式集成设计，于桌面长边两端距边缘 400mm 至 500mm 处，分别嵌入式安装一组独立电源模块。

4.2 每组模块至少包含两个五孔国际通用插座及一个网络接口，并配备独立的电源开关与指示灯。插座规格为 10 安培 250 伏，网络接口为 RJ45 标准。

4.3 所有线缆须通过桌体内部预设的纵向与横向线槽进行系统性隐蔽走线，最终由桌体某一端或中部预设的集线通道统一引出。桌面接线口需配备可开合的隐形盖板。

4.4 两端电源模块的嵌入安装须与实木桌面实现无缝平整对接，模块边框与木材接合处需精密加工并做密封防潮处理。开孔边缘光滑无毛刺。

4.5 内部所有电线须采用阻燃等级达标的国标线材，线芯截面不小于 1.0，并规范固定于金属线槽或阻燃 PVC 线管内。

4.6 电源模块及所有电气组件须为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合格产品，其电气安全、阻燃性能及接地保护须完全符合 GB4943.1 等标准。

5. 环保与安全标准

5.1 环保限量：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2 所有外露边缘均需为圆角，圆角半径不小于 5mm，杜绝任何安全风险。

6. 参考图



十八、隔断柜

1. 外形尺寸与结构

1.1 整体尺寸为长 5400mm、宽 400mm、高 120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柜体由三个独立柜体现场组合而成，每个独立柜体长 1800mm。各柜体间需配备精确连接构件，确保拼接稳固平整，接缝不大于 1mm。

2. 材质与工艺

2.1 采用全实木材质，主体结构须为橡胶木直拼板，禁用指接板或贴皮工艺。

2.2 木材含水率控制在 8-12%之间，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经防虫、防腐处理。木材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2.3 各部件经精细砂光，可见连接处采用燕尾榫或圆木榫结构，辅以环保木工胶加固。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

2.4 所有外露边角倒角圆润，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无毛刺。

3. 柜体配置

3.1 每个柜体采用上门下屉式结构。上部为对开实木柜门，柜门配高级缓冲铰链，经 5 万次开合无损坏。实木拉手与柜门同材质。

3.2 柜门内设一层活动搁板，搁板厚度不小于 18mm，承重不小于 30 公斤。搁板高度可调节，调节孔间距不大于 50mm。

3.3 下部设置两个等宽大容量实木抽屉，抽面与柜门保持统一木纹走向。抽屉配备静音滑轨，经 5 万次开合无损坏，并具备防脱落装置。

3.4 抽屉承重不小于 20 公斤。抽屉面板与侧板采用燕尾榫连接。

4. 表面涂饰

4.1 表面涂装须为环保哑光清漆或木蜡油，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完整呈现木材天然纹理。

4.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

4.3 环保限量：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5. 功能与安装

5.1 柜体背部预留线孔，孔径不小于 50mm，便于设备穿线。线孔边缘做柔化处理。

5.2 底部配可调水平地脚，调节范围不小于 20mm。地脚材质为尼龙或金属包覆橡胶，防滑且不损伤地板。

6. 参考图



十九、实木书柜

1. 外形尺寸与结构

1.1 整体尺寸为宽 1000mm、厚 400mm、高 200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结构采用经典的上柜、中抽、下柜三段式布局。上部对开双门储物柜，高度约 800mm；中部三个等宽抽屉，总高度约 400mm；下部对开双门主储物区，高度约 800mm。具体各段高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图纸。

2. 材质与工艺

- 2.1 主体框架及主要板件须为优质橡胶木直拼板。所有外露部位均须为实木原材，禁止使用指接板、贴皮或密度板。
- 2.2 木材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8-12%之间，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经防虫、防腐处理。木材无死节、腐朽、虫眼等缺陷。
- 2.3 所有接合处采用榫卯或圆木榫加胶固接，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
- 2.4 内外表面经六道以上精细砂光处理，棱角作圆角或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

3. 上部储物柜

- 3.1 上部对开双门储物柜，柜门采用平开式设计，配装缓冲铰链，经 5 万次开合无损坏。门板内侧需加装横向加强枋，防止变形。
- 3.2 柜门拉手为实木拉手，与柜门同材质，表面圆润光滑。
- 3.3 柜体内部配置两层高度可调的实木搁板，搁板厚度不小于 18mm，承重不小于 40 公斤。调节孔间距不大于 50mm。
- 3.4 柜体背板为实木插板结构，厚度不小于 10mm。
- 3.5 柜门玻璃为 0.5-0.6mm 带 3C 标识钢化玻璃。

4. 中部抽屉

- 4.1 中部设置二个等宽抽屉，抽屉采用实木面板与邦、箱体结构。抽屉面板与侧板采用燕尾榫连接。
- 4.2 抽屉配备重型静音滑轨，承重不小于 25 公斤，经 5 万次开合无损坏，并具备防拉脱装置。
- 4.3 抽面内侧需加装防倾倒挡块，防止抽屉完全拉出时倾覆。

5. 下部储物柜

- 5.1 下部对开双门主储物区，柜门配置同上部，采用缓冲铰链及横向加强枋。
- 5.2 内部设一层固定搁板，搁板厚度不小于 18mm，承重不小于 50 公斤。固定搁板采用嵌入式安装，与侧板牢固连接。
- 5.3 底层底板需加强承重，底板厚度不小于 20mm，承重不小于 80 公斤。

6. 顶部与底部

- 6.1 顶部设防尘帽线，帽线高度不小于 30mm，与柜体连接牢固。
- 6.2 底部配备重型可调水平地脚，调节范围不小于 20mm。地脚材质为尼龙或金属包覆橡胶，防滑且不损伤地板。

7. 表面涂饰

7.1 涂装须采用环保型哑光硝基漆或硬质木蜡油，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充分展现木材天然纹理。

7.2 漆膜需饱满平整，无颗粒、无流挂、无色差。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

7.3 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8. 参考图



二十、三人位沙发

1. 外形尺寸

1.1 整体尺寸为长 1800mm、宽 800mm、高 850mm，公差为正负 5mm。

1.2 座高为 360mm 至 420mm，座深不小于 550mm。

2. 主体框架

2.1 主体支撑框架须为白蜡木、橡木、榉木等实木，木质需经过烘干防虫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之间，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

2.2 关键承重部分应采用榫卯加固并配合五金角码连接，确保结构稳固无晃动。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

2.3 底部需加装实木承重梁并配合高弹绷带加强支撑。承重梁截面不小于 40mm×50mm。

2.4 沙发脚须为实木材质，底部配备防滑胶垫。胶垫采用嵌入式安装，厚度不小于 5mm。

3. 座垫与背垫

3.1 坐垫采用高密度冷泡海绵配合独立袋装弹簧系统。海绵密度不小于 45 公斤每立方米，25% 压缩硬度为 120 至 150 牛，回弹率不小于 45%。

3.2 背垫采用多层密度海绵分层填充，总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回弹率不小于百分之 40。

3.3 所有填充物需符合国家环保阻燃标准，阻燃等级达到 GB8624B1 级。

3.4 坐垫及背垫的填充物不得使用再生棉或低密度拼接海绵。

4. 西皮面料

- 4.1 西皮面料须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压纹环保皮。
- 4.2 通过耐摩擦测试，马丁代尔法耐磨次数不小于 10 万次，符合 GB/T21196.2 标准。
- 4.3 皮面需做防污防泼水处理，接缝处采用双针车线加固，缝线针距均匀，无跳线、无浮线。

5. 实木外露部分

- 5.1 实木外露部分如扶手、腿部需经精细砂光，棱角作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
- 5.2 涂装采用环保硝基漆或开放漆，颜色根据图书馆提供的色板定制。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

6. 工艺与安全

- 6.1 所有金属连接件需做防锈处理，采用不锈钢或镀锌钢件。
- 6.2 沙发整体结构需按照 GB/T10357.3 标准进行座面耐久性测试，不低于 10 万次无损坏。安全承重不小于 300 公斤。
- 6.3 环保限量：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7. 参考图



二十一、办公椅 1

1. 外形尺寸

- 1.1 椅子整体高度为 850mm，座面高度为 420mm，座面深度为 480mm，座面宽度为 450mm，扶手高度为 220mm。公差为正负 5mm。

2. 框架材质

- 2.1 框架采用密度不小于 0.6 克每立方厘米的深色实木，树种为橡胶木或桦木。木材须经烘干处理，含水率控制在 8-12%之间，符合 GB/T6491-2012 标准，并经防虫防腐处理。
- 2.2 框架承重不小于 150 公斤，抗弯强度不小于 100 兆帕。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 2.3 实木框架采用榫卯加五金件双重加固工艺，确保结构稳固无晃动。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

赖胶粘。

3. 软包配置

3.1 坐垫与靠背填充高密度海绵，密度不小于 35 公斤每立方米，回弹率不小于 45%，25%压陷硬度为 80 至 120 牛。海绵需符合 GB/T10802 标准，禁止使用再生棉。

3.2 面料采用耐磨抗污的浅灰色亚麻混纺面料，克重不小于 280 克每平方米，透气性佳。面料耐磨系数不小于 30000 转，阻燃等级达到 GB8624B1 级，甲醛含量不大于 20mg 每公斤。

4. 工艺细节

4.1 所有实木外露部分需经精细砂光，棱角作圆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涂装采用环保清漆或木蜡油，开放漆工艺，漆膜硬度不小于 2H。

4.2 椅腿底部配有防滑耐磨脚垫，脚垫材质为尼龙或聚氨酯，厚度不小于 5mm，嵌入式安装，静音防刮，适配多种地面材质。

4.3 椅子整体结构需按照 GB/T10357.3 标准进行座面耐久性测试，不低于 10 万次无损坏。

5. 环保与安全

5.1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 每立方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 每立方米。

6. 参考图



二十二、办公椅 2

1、外形尺寸

座面高度为 455mm，公差为正负 10mm。座面深度为 460mm，公差为正负 10mm。座面宽度不小于 525mm。椅架扶手宽 585mm，公差为正负 10mm。椅架靠背深度 600mm，公差为正负 10mm。整体靠背高度 760mm。

2、椅身框架与涂装

2.1 椅身框架须采用优质硬木实木，如白蜡木、榉木或胡桃木等，木材须经严格干燥处理，含

水率控制在 8-12%之间，并经过防虫防腐处理。

2.2 所有承重连接节点应采用榫卯结构或预埋金属件加固等稳固工艺，确保在频繁使用下无松动异响。严禁使用钉子或单纯依赖胶粘。

2.3 座椅整体结构必须通过稳定性、耐久性及倾覆测试，符合 GB/T10357.2 和 GB/T10357.3 标准，椅架结构耐久性测试不低于 10 万次无损坏，稳定性测试无倾覆风险。椅身不用软包坐垫可独立使用。

2.4 所有实木外露边角必须经过精细打磨并做圆滑倒角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3mm。所有部件不得有尖锐突起或毛刺，确保使用安全。

2.5 表面涂装应选用耐磨、耐污的环保漆或木蜡油，开放漆或半开放漆工艺。漆膜硬度不小于 2H，附着力不大于 1 级。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大于 0.25mg/m³。

3、软包座面

3.1▲面料：西皮材质，耐刮耐磨：皮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放泼水等级≥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4 级。

3.2 座面内部填充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密度不小于 35Kg/m³，25%压陷硬度为 120 至 150N，回弹率不小于 45%。

3.3 座面与靠背应有符合人体曲线的曲面设计，提供适度腰部支撑。

4、参考图片：



3、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2) GB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3)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 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5)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6)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 GB/T14531-2017《办公家具阅览桌、椅、凳》
- (8) GB/T13667.1-2015《钢制书架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 (9) GB/T6739-2022《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10) GB/T23983-2009《色漆和清漆耐黄变性测定》
- (11) GB/T10000-2023《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 (12) GB/T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13) GB/T2099.1-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1部分：通用要求》

除以上相关标准外，静音仓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1) GB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38-2025《住宅项目规范》
- (2) GB/T19886-2005《声学隔声罩和隔声间噪声控制指南》
- (3) GB/T19889.1-2026《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的现场测量第1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 (4) GB/T45305.2-2025《声学建筑构件隔声的实验室测量第2部分：空气声隔声测量》
- (5)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6)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 (7)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 (8) 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4、★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符合国家 CCC 认证要求。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本项适用于第二包中配备新风系统及电路设备的静音仓。第二包家具产品中凡涉及照明灯具、电气配件的，亦须符合 CCC 认证要求）

5、★环保要求

投标产品中属于家具类的,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2017 等现行标准。木质家具基材甲醛释放量宜达到 E0 级 ($\leq 0.05\text{mg}/\text{m}^3$) 及以上等级。

包装须使用可回收材料,符合 GB/T 16716.1-2018 系列要求。

5、图纸 (另册,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包 2 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提供阅览椅 1 把(十、高背休闲阅读椅 2)、不同颜色猫抓布小样 5 块(300mm×300mm)、研讨桌桌面材料小样各一块(300mm×300mm)、静音仓仓体材料小样。

①提供阅览椅 1 把(十、高背休闲阅读椅 2)

详见技术参数

②猫抓布小样

小样数量与规格：提供不同颜色猫抓布小样共 5 块，每块尺寸为 300mm(长)×300mm(宽)，形状方正，边缘无脱线。小样应取自实际生产用面料，不得经过特殊处理(如额外涂层、定型等)以掩盖缺陷。

颜色范围：颜色限定为灰、米、咖色系，5 块小样应涵盖上述三个色系，且每块颜色有明显区分。投标人可额外提供其他色系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 5 块须在灰/米/咖范围内。每块小样须标注潘通色号或厂家自编色号，以便后续批量生产时对照验收。

材质与性能要求：须完全满足产品招标参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

小样标识要求：每块小样背面或边缘须牢固缝制/粘贴防水标签，标签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名称、面料名称/型号、颜色名称及色号；标签应不影响正面外观评审。

附加资料：投标人需随小样提供一份面料规格书，包含纤维成分及含量(如涤纶、锦纶等)、克重(g/m^2)、厚度(mm)、耐光色牢度(如有)、阻燃等级

若小样无法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原件，可提供制造商出厂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承诺批量供货前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 CMA 检测报告。

③研讨桌桌面材料小样

小样种类与数量：投标人须根据自身设计方案，提供至少一种桌面饰面材料的小样，数量为 1 块。若投标人同时提供热固性树脂耐磨层和实木贴面两种方案供招标人选择，则须分别提供对应小样各 1 块(共 2 块)。

小样规格：每块小样尺寸为 300mm(长)×300mm(宽)×完整桌面构造厚度。小样应包含完整断面，即从饰面层到基材底面的全部层次结构，以便评审基材类型与厚度。小样边缘需做 $R \geq 5\text{mm}$ 倒圆角处理，并打磨光滑，展示桌面边缘安全工艺。

材质与结构要求：须完全满足研讨桌参数

性能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性能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技术说明书(可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 CMA 检测报告)：桌面平整度：对角线翘曲度 $\leq 2\text{mm}$ (按 GB/T3324)。耐热性：热固性树脂层应能承受 $\geq 180^\circ\text{C}$ 的短期灼烧(如烟头)无痕迹。耐腐蚀性：

对常见酸碱（如咖啡、清洁剂）无变色、无起泡。实木贴面漆膜硬度： $\geq 2H$ （GB/T6739）。环保：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0.25\text{mg}/\text{m}^3$ 。

小样标识要求：在小样背面或边缘牢固粘贴防水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饰面类型（“热固性树脂耐磨层”或“实木贴面”）；饰面颜色/纹理编号；基材类型（“蜂窝铝芯复合板”）及总厚度；若为实木贴面，还需标注木种（橡木/白蜡木/榉木）及漆面工艺。

附加资料：投标人须随小样提供一份桌面构造说明，包括断面层次图（饰面、基材、底面各层名称及厚度）；蜂窝铝芯的规格（如孔径、铝箔厚度）；饰面材料的品牌、型号及耐磨转数（如适用）；提供小样所对应桌子型号（4500mm、3200mm 或 2200mm）的桌面局部效果图，展示线槽与出线孔、盖板、电源模块的布局（可另附图纸，不要求在小样上体现）。

④静音仓仓体材料小样

小样构成与数量：投标人须提供一组完整的仓体墙板结构小样，数量为 1 块（可包含多层复合材料的综合展示块）。小样应能够清晰展示静音仓墙体的全部功能层次，包括外层/内饰面（若有）、隔音层（高分子阻尼隔音毡）、结构层（蜂窝结构板）、透光部分（若小样包含玻璃区域，需另附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小样）

小样规格：非透光墙体小样尺寸：300mm（长） \times 300mm（宽） \times 实际构造厚度。若仓体涉及透光玻璃区域，须另行提供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小样一块，尺寸为 200mm \times 200mm，边缘打磨光滑，并附 3C 认证标识（可铭刻或贴标）。小样边缘应齐整，必要时可局部剖切展示内部层次（剖切面需作平滑处理，避免伤人）。

材质与结构要求：须完全满足静音仓参数

小样标识要求：在小样背面或侧面牢固粘贴防水标签，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名称；材料名称（如“墙板复合结构”“双层钢化夹胶玻璃”）；各层材质及厚度（如“3mm 玻璃+0.8PVB+3mm 玻璃”“阻尼毡 2mm+蜂窝板 15mm”）；隔声量承诺值（ R_w ）；阻燃等级；玻璃小样需标注 3C 证书编号。

附加资料：投标人须随小样提供一份墙体构造说明文件，包括：断面层次图（按比例绘制，标注每层材料名称、厚度、密度/面密度）；铝型材框架与墙板的连接方式示意图（显示卡扣或螺栓节点）；密封条安装详图（门框磁性密封条与墙板的搭接方式）；提供该构造的隔音检测报告（带 CMA 标识）复印件，若投标时无法提供，须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

第三部分 包 2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或实施期限

- 1、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交付（实施）地点：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XX 元。

3、余下合同总额 5%，即¥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条款

（1）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备品备件供应等。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及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

2、保修要求

所有产品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六人静音仓、四人静音仓、单人静音仓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玻璃破损、隔音材料失效、门锁故障、换气扇故障、照明失效、插座及 USB 接口失效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2）双人位沙发组合（高背 1）、双人位沙发组合（高背 2）、双人位沙发组合（矮背）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沙发框架、海绵、面料、长条几台面、电源模块及所有五金件。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插座失效、涂层剥落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3) 格栅玄关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不锈钢结构、焊接点、表面涂层及安装固定件。
- 2、质保内容包括结构变形、焊接开裂、表面锈蚀、涂层剥落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4) 单人沙发组合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沙发框架、海绵、面料或西皮、拉链、脚垫、长条几台面、电源模块及所有五金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或西皮破损、拉链损坏、插座失效、涂层剥落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5) 高背休闲阅读椅 1 (2+1)

- 1、整套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椅子及圆几的木质框架、海绵、面料、拉链、涂饰层等所有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漆膜剥落、圆几倾覆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6) 高背休闲阅读椅 2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椅子木质框架、海绵、面料、涂饰层及集成茶几的木质桌面、钢制支架、收缩机构等所有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拉链损坏、漆膜剥落、茶几支架变形、收缩机构失效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7) 阅览椅 (5)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框架、脚垫、海绵、面料、皮革、实木靠背及涂饰层等所有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涂层剥落、脚垫脱落、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或皮革破损、实木靠背开裂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8) 异形沙发组合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框架、海绵、面料、脚垫、涂饰层等所有部件。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脚垫脱落、涂层剥落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9) 研讨桌组合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桌子及椅子的所有部件。

2、质保内容包括桌子框架变形或开裂、桌面破损、电源模块失效；椅子框架变形、海绵塌陷、面料破损、脚垫脱落、涂层剥落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0) 办公卡位

1、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框架、台面、屏风、抽屉滑轨、柜门锁具、主机托、键盘架、椅子等所有部件。

2、质保期内维修，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保养，含五金件润滑、结构加固、气压棒检查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1) 办公桌 (1) (2)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桌体、副柜、抽屉滑轨、电源模块等所有部件。

2、质保内容包括木材开裂、榫卯松动、抽屉滑轨失效、电源模块故障、漆膜剥落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2) 工作台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木质结构、涂饰层、电源模块等所有部件。

2、质保内容包括木材开裂、结构松动、漆膜剥落、电源模块故障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3) 讨论桌 (1) (2)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木质结构、涂饰层、电源模块、线缆等所有部件。

2、质保内容包括木材开裂、结构松动、漆膜剥落、电源模块故障、线缆老化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4) 隔断柜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柜体结构、五金件、涂饰层等所有部件。

2、质保内容包括木材开裂、结构松动、铰链及滑轨失效、漆膜剥落等。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5) 实木书柜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柜体结构、搁板、抽屉滑轨、铰链等所有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木材开裂、结构松动、铰链及滑轨失效、漆膜剥落、搁板变形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6) 三人位沙发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框架、海绵、弹簧、西皮面料、五金件等所有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弹簧失效、西皮破损、缝线开裂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17) 办公椅 1、办公椅 2

-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涵盖框架、海绵、面料、脚垫、五金件等所有部件。
- 2、质保内容包括框架变形或开裂、海绵压缩永久变形率大于 10%、面料破损、脚垫脱落、漆膜剥落等。
- 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

3、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技术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售后工程师 2 名【其中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2)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技术支持**：提供 7×8 小时（工作日 8:00-18:00）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培训服务**：对图书馆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关机、日常维护、故障识别、应急处理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手册。

(5) **文档交付**：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

1、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中标人产品安装调试后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开箱检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附件，与投标文件、合同及封存样品逐一核对，并做好验收记录。

(2) **安装调试验收**：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运行测试，各设备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功能及性能指标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及引用标准的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以采购人名义或由采购人确认同意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得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检测报告替代。

(3) 专项验收

①环保专项：按 GB18580-2017 等标准对家具板材甲醛释放量进行抽样检测（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②声学专项（静音舱）：按 GB/T19886-2005 等相关标准要求，在舱内外部进行空气声隔声性能现场检测，隔声量应满足招标文件承诺值（如 $\geq 20\text{dB}$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电器安全专项（静音舱、带灯具家具）：核查 CCC 证书与产品一致性；对电气绝缘、接地电阻、泄漏电流等项目进行抽检。

3、技术资料验收：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CCC 证书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与电子版。

4、最终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资料齐全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5、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二节 包3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包3 技术要求

1、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与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助借还机	详见技术参数	6	台	核心产品
2	预约书柜	详见技术参数	1	台	
3	馆员工作站	详见技术参数	1	台	
4	手持盘点机	详见技术参数	4	台	
5	引导检索机	详见技术参数	5	台	
6	资源交互屏 1	详见技术参数	2	台	核心产品
7	资源交互屏 2	详见技术参数	1	台	

2、技术参数

一、自助借还机

1. ★支持超高频标准协议，工作频率在 920~925MHz，兼容 EPCglobalGen2 和 ISO18000-6C 标准。整机需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 所投设备为立式竖屏自助借还机，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读者操作台面尺寸（长*宽）≥600mm*900mm（投标文件提供标注尺寸的产品实物图）。
3. 主机采用工控级高性能计算机，配置 CPU≥4 核处理器，内存≥8GB。DDR4，存储≥256GB 固态硬盘，支持千兆有线网络与双频 WiFi 无线连接。电容触摸屏≥10 点触摸、尺寸≥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内嵌摄像头分辨率≥200 万像素、屏幕触控响应时间≤5ms。
4. ▲为保证电磁辐射安全，所投型号设备电磁场安全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该标准测试报告复印件）。
5. 工作温度范围-20℃~50℃、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6. ▲开放标准系统接口，提供协议文档与技术适配服务，与学校数据中台、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读者或馆藏数据同步、业务流程及设备状态互联互通等功能。
7. 具备光感模块，当读者靠近设备能自动感应，并自动跳转到主界面。
8. 支持刷校园卡、扫描湖大码、人脸识别、微信扫码等登录验证方式。
9. 具备防抽换和多本图书侦测技术，可识别多本图书数≥5 本。
10. 具备借书、还书、续借、滞纳金缴纳、查询功能。
11. 具备首页显示单位 logo、轮播图、公告信息功能。
12. 具备避免借还操作中的漏读、误读、错借图书等容错处理安全机制。
13. 内置 LED 灯模块，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变化模块颜色提醒馆员及时处理。
14. ▲系统具备 RFID 读写器维护管理功能，支持对各类 RFID 中间件进行故障诊断与维护，自动检测到刷卡器、RFID 读写器模块状态、条码扫描器、网络状态等故障时，可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相关软件需为制造商原厂自主研发。（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5. 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定时自动开关机时间。
16. 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关闭终端设备服务，故障恢复后可自动恢复服务，无需人工干涉或重启服务。

17. 系统无故障率 $\geq 99.9\%$ (7天 \times 24小时连续运行), 标签识别准确率 $\geq 99.9\%$ (千次读取误差 ≤ 1 次)。(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预约书柜

1. **★支持超高频标准协议, 工作频率在 920~925MHz, 兼容 EPCglobal. Gen. 2 和 ISO. 18000-6C 标准, 整机需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 柜体尺寸介于 1800~2500mm(高)、1200~1800mm(宽)、350~500mm(深), 可根据实际场地灵活定制尺寸和外观颜色。

3.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钢板厚度方面, 顶板、侧板 $\geq 1.0\text{mm}$, 层板(加筋)、挂板 $\geq 1.2\text{mm}$, 立柱 $\geq 1.5\text{mm}$, 底板 $\geq 2.0\text{mm}$, 具备较强的承重力。

4. 柜体需具备大中小不同规格的储藏格以摆放不同规格图书, 储藏格总数量 ≥ 80 个, 其中最大储藏格数量 ≥ 2 个, 尺寸 $\geq 220*160*290\text{mm}$ (深*宽*高)。(投标文件提供标注格数及尺寸的实物图)

5. **▲柜体有安全限位及防倾斜装置, 图书摆放满柜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倾斜或者倒塌的情况。**

6. 主机采用工控级高性能计算机, 配置 CPU ≥ 4 核处理器,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存储 $\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 支持千兆有线网络与双频 WiFi 无线连接, 电容触摸屏 ≥ 10 点触摸、尺寸 ≥ 27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内嵌摄像头分辨率 ≥ 200 万像素、屏幕触控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

7. 配备外部监控摄像头, 对书柜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记录操作人员行为轨迹, 支持 24 小时监控录像, 记录保存时间 ≥ 30 天。

8. 工作温度范围在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 $< 95\%$ 。RH(无凝露)。

9. 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设置定时自动开关机时间。

10. **▲为保证电磁辐射安全, 所投型号设备电磁场安全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 设备发生故障, 系统会自动报异常和故障代码。

12. 支持单层(格)抽出维护, 不影响其他层(格)正常工作。

13. 具备刷校园卡、湖大码、刷脸登录验证功能, 读者登录后, 系统显示图书所在的预约柜编码, 对应的柜门自动打开, 读者取书后自动完成借书操作。

14. 具备信息通知功能, 当预约图书放入预约柜后, 可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通知读者取书。

15. 可委托他人取书，配合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支持取书二维码取书。
16. 每个储藏格均需配备电子锁和传感器，具有检测仓门是否处于打开状态的功能。
17. ▲开放标准系统接口，提供协议文档与技术适配服务，与学校数据中台、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读者或馆藏数据同步、业务流程及设备状态互联互通等功能。
18. 系统无故障率 $\geq 99.9\%$ (7天 x24小时连续运行)，标签识别准确率 $\geq 99.9\%$ (千次读取误差 ≤ 1 次)。(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馆员工作站

1. ★支持超高频标准协议，工作频率在 920~925MHz，兼容 EPCglobalGen2 和 ISO18000-6C 标准，整机需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 需为主机、RFID 读写设备、主副屏等设备一体化工作站，配置 CPU ≥ 4 核处理器，内存 $\geq 8GB$ DDR4，存储 $\geq 256GB$ 固态硬盘，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主屏为电容触摸屏 ≥ 10 点触摸，主副屏尺寸 ≥ 21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 支持 RFID 标签非接触式读写、改写功能，同时可识别图书 ≥ 5 本。
4. 设备通电开机后，自动检测刷卡器、RFID 读写器模块状态、条码扫描器、网络状态，故障报警及自动显示故障代码。
5. 支持借书、还书、续借、滞纳金缴纳、查询、RFID 标签加工、数据统计等功能。
6. 可设置馆员、自助借还、借书、还书、查询等多种工作模式。
7.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可根据操作类型、时间、条码号、题名、终端地址等条件检索数据，并可导出对应数据清单。
8. 具备标签分析功能，可分析出标签写入的数据信息，如 TID、EPC、馆代码、条码号、防盗位状态等。(投标文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9. 系统无故障率 $\geq 99.9\%$ (7天 x24小时连续运行)，标签识别准确率 $\geq 99.9\%$ (千次读取误差 ≤ 1 次)。(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10. ▲设备系统须自动识别 RFID 标签信息，具有对标签识别实时控制管理以及对标签数据自动识别转发的功能，相关软件需为制造商原厂自主研发。(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1. ▲开放标准系统接口，提供协议文档与技术适配服务，与学校数据中台、图书馆自动化管

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读者或馆藏数据同步、业务流程及设备状态互联互通等功能。

四、手持盘点机

1. ★支持超高频标准协议，工作频率在 920~925MHz，兼容 EPCglobalGen2 和 ISO18000-6C 标准，整机需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 系统配置内存≥3G，存储≥32G，电容触摸屏≥5.2 寸，分辨率≥720*1440，电池容量≥6400mAh，连续工作时间≥10 小时，支持 4G+Wifi 网络连接。
3. 工作温度范围在-20℃~50℃，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4. ▲支持 RFID 标签非接触式读写、改写功能，单次读取成功率达 95%及以上，两次扫描可读全单层图书，整体图书盘点效率不低于 5000 册/小时。
5. 具备上架功能，批量扫描上架图书，一次定位图书层架，将图书层架数据实时更新到数据后台。
6. 具备顺架功能，错架图书能快速查找定位，实时改正到正确层架。
7. 具备移架功能，扫描图书层架标后将整架图书重新定位到另一层架（包括在架和借出图书）。
8. 具备下架功能，批量扫描下架图书后删除下架图书的层架信息，将实时更新到数据后台。
9. 具备查找功能，盘点仪操作界面输入检索条件后标注在数据库中，当对在架图书点检时可自动提示。
10. 具备分拣功能，扫描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属馆藏地，支持采集图书阅览数据。
11. ▲开放标准系统接口，提供协议文档与技术适配服务，与学校数据中台、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读者或馆藏数据同步、业务流程及设备状态互联互通等功能。

五、引导检索机

1. 主机配置要求 CPU≥8 核处理器，内存≥8GB，存储≥128GB，支持有线网络与 WiFi 无线连接，操作系统≥Android。12。
2. 电容触摸横屏≥10 点触摸，尺寸≥6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屏幕触控响应时间≤6.5ms，单点/多点触控操作无延迟误触，亮度（标准值）≥300cd/m²，对比度≥1400:1，可视角度≥178°（V）/178°（H），配备钢化玻璃屏幕保护材料。

3. 整体采用立式横屏安装方式，适配图书馆大厅、走廊等公共区域布局，安装牢固稳定。
4. 除预设模板首页外，支持自定义编辑功能。可通过可视化拖拽自由创建页面及模块，模块位置、大小、样式可任意调节，支持搭建多种首页样式。
5. 后台配备应用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创建应用，自建应用提供样式选择，可切换自建应用的首页、列表页、详情页样式，适配设备展示需求。
6. 系统自带数据统计功能，可清晰显示设备总数、当日活跃设备、累计点击量、累计在线时长等核心数据。
7. 支持手机端管理，可在手机端实现搜索设备、控制设备等核心操作。
8. 支持定时开关机，可与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系统远程实现关机、重启、在线升级等操作。
9. **▲开放系统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展示资源或信息。**

六、资源交互屏 1

1. **★**由 3 块 55 寸屏幕竖屏拼接，单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
2. 控制主机配置 CPU ≥ 8 核处理器，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12$ ，内存 $\geq 8\text{G}$ ，存储 $\geq 128\text{G}$ 。
3. **▲支持利用配套 APP，系统内资源可扫码下载至手机，离线无网络可阅读，APP 同时兼容 ios、android 双系统。**
4. 支持将应用配置至瀑布流设备，应用以图标形式悬浮于瀑布流右侧，不影响资源展示，点击图标可打开应用浏览。
5. 需提供不少于 6 种特色主题皮肤包，可根据节日热点切换贴合时下的瀑布流主题。
6. 支持自定义资源展示流动动效，可设置随机、自定义入场动画、出现动画等加载效果。
7. 支持上下快速滑动改变资源流动速度，可自定义流动方向、流速，资源展示列数、横数可自定义设置。
8. 支持在线阅读、第三方扫描阅读、手机客户端扫码离线阅读。
9. **▲支持图书、期刊、视频、专题、图片等多种类型资源配置展示，正版电子资源需提供合法授权。**
10. 提供 ≥ 3000 册正版授权电子图书，需与原版原貌一致，可选图书资源库 ≥ 2 万册，每月更新 ≥ 150 种。
11. 提供 ≥ 500 种专题资源，支持客户自建专题，可通过专题创建工具，可混合编排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图书、超链接等富媒体专题，并配置至设备展示。
12. 提供 ≥ 300 种优质期刊，可选期刊资源库 ≥ 3000 种，支持在线阅读、扫码带走、往期查看

功能。

七、资源交互屏 2

1. **★适配墙体尺寸宽 8m×高 4.7m，支持 22~65 英寸多尺寸屏幕组合，屏体支持触控操作，采用嵌入壁挂式安装，整体布局规整美观。（投标文件提供整体设计实施方案及效果图）**

2. 支持设备集中分组、在线监控、远程控制、定时开关机及状态巡检，实现统一运维管理。

3. 支持可视化首页编辑与多模板切换，可自定义背景、轮播图、文字、视频、二维码、时间天气等模块。

4. 支持即时与定时插播发布，可对文字、图片、视频内容进行预览、推送与管控。

5. 支持公共与单设备独立待机图配置，可设置待机等待与轮播时长，无人操作自动进入待机。

6. 支持自建图文、图书、视频类应用，可对接本地与外部数据源，提供多种展示样式与图标库。

7. 支持标签自定义与批量绑定，可按标签实现设备分组、应用联动与内容差异化展示。

8. 支持多用户分权管理，可按范围分配权限，控制用户启用状态与操作权限。

9. **▲支持设备、点击、在线时长等数据统计与图表展示，支持数据查询与 Excel 导出。**

10. 支持内容发布审核、IP 与域名白名单安全策略，保障系统运行与访问安全。

11. **▲支持手机端远程管理，可实现设备搜索、状态查看、开关机、截屏、插播发布等操作。**

12. 系统具备操作日志、断网提示与自动重连功能，支持批量刷新与防退出保护，采用 B/S 架构浏览器访问。

13.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质保服务，提供核心部件（屏幕、主板、处理器）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7×24 小时技术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所有维修、配件、上门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除外。

3、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GB/T23647-2009 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

(2)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3) GB/T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4) GB17625.1-202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5) GB28380-202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GB/T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GB/T9813.2-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2 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GB/T9813.3-2017《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3 部

分：服务器》；GB/T9813.4-2017《计算机通用规范第4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

(7) GB/T18910.61-2021 液晶显示器件第6-1部分：液晶显示器件测试方法光电参数

(8) GB/T18787.1-2015 信息技术电子书第1部分：设备通用规范

(9) GB/T43860.12-2024 触摸和交互显示第1-2部分：术语和文字符号

(10) GB/T35660.1-2017 信息与文献图书馆射频识别（RFID）第1部分：数据元素及实施通用指南

(12) GB/T35660.2-2017 第2部分：基于ISO/IEC15962规则的RFID数据元素编码

(13) GB/T35660.3-2021 第3部分：分区存储RFID标签中基于ISO/IEC15962规则的数据元素编码

(14) GB/T21521-20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5) GB/T17540-2017 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

(16) GB/T17974-2017 台式喷墨打印机通用规范

4、★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须符合国家CCC认证要求。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本项适用于第三包全部产品）

5、★环保要求

投标产品中属于家具类的，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17等现行标准。木质家具基材甲醛释放量宜达到E0级（ $\leq 0.05\text{mg}/\text{m}^3$ ）及以上等级。

包装须使用可回收材料，符合GB/T 16716.1-2018系列要求。

6、图纸（另册，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包3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或实施期限

- 1、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交付（实施）地点：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 2、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即¥XX元。
- 3、余下合同总额5%，即¥XX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条款

- （1）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备品备件供应等。
-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及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

2、保修要求

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7×24小时技术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所有维修、配件、上门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除外。

（1）自助借还机、预约书柜、馆员工作站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质保服务，提供核心部件（屏幕、主板、固态硬盘、处理器）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

（2）手持盘点机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质保服务。

（3）引导检索机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质保服务，提供核心部件（屏幕、主板、处理器）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

（4）资源交互屏1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质保服务和资源更新服务，提供核心部件（屏幕、主板、处理器）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

(5) 资源交互屏 2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质保服务，提供核心部件（屏幕、主板、处理器）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

3、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技术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售后工程师 2 名【其中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2)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技术支持：提供 7×8 小时（工作日 8:00-18:00）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培训服务：对图书馆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关机、日常维护、故障识别、应急处理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手册。

(5) 文档交付：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

1、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中标人产品安装调试后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开箱检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附件，与投标文件、合同及封存样品逐一核对，并做好验收记录。

(2) 安装调试验收：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运行测试，各设备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功能及性能指标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及引用标准的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须以采购人名义或由采购人确认同意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得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检测报告替代。

(3) 专项验收

①环保专项：按 GB18580-2017 等标准对家具板材甲醛释放量进行抽样检测（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②声学专项（静音舱）：按 GB/T19886-2005 等相关标准要求，在舱内外部进行空气声隔声性能现场检测，隔声量应满足招标文件承诺值（如 $\geq 20\text{dB}$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电器安全专项（第三包设备）：核查 CCC 证书与产品一致性；对电气绝缘、接地电阻、泄

漏电流等项目进行抽检。

④信息技术安全专项（第三包）：核查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无线电核准证、正版操作系统及软件授权。

3、技术资料验收：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CCC 证书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与电子版。

4、最终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资料齐全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5、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大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_____

备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须按上述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函，品牌、规格型号、报价等须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1 响应-览表

响应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备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